

云康

YUNKANG

Yunkang Group Limited
云康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5

2022

年度報告

深度服務 · 精益運營



目錄

2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86	獨立核數師報告
8	公司資料	92	綜合全面收益表
10	財務摘要	94	綜合財務狀況表
14	董事長致辭	96	綜合權益變動表
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企業管治報告	172	五年財務概要
59	董事會報告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2021年負面清單」	指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聯合發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1月23日採納的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國廣州市黃埔區科學城崖鷹石路9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4月20日採納及於2022年5月18日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疾控中心」	指	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成都達安」	指	成都高新達安醫學檢驗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6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雲康產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年度報告內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雲康」	指	云康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8年7月20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雲康產業、雲康產業的附屬公司及廣州門診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雲康產業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張勇先生、YK Development、達安國際、廣州達安基因、達安基因、Huizekx Limited、Mouduans Limited、Tongfuzc Limited、WJJR Investment Limited、Jin Jun Ying Limited及Source Capital RW Limited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達安基因」	指	廣州達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中小板上市（股份代號：002030.sz），且為一名登記股東
「達安基因集團」	指	達安基因及其附屬公司
「達安國際」	指	達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9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達安基因一家附屬公司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高新陽光」	指	天津高新陽光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北京高新陽光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張勇先生全資擁有，且為一名登記股東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所述的股份認購要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廣州安健信」	指	廣州安健信醫療健康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於2014年12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為一名登記股東
「廣州門診」	指	廣州雲康門診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外商獨資企業及雲康產業最終控制
「廣州達安」	指	廣州達安臨床檢驗中心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雲康產業及國開發展基金分別持有95.28%及4.72%
「廣州市達安基因」	指	廣州市達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5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達安基因的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匯港」	指	廣州匯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5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為一名登記股東，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佛山市廣宸企業管理中心及佛山市港深企業管理中心分別全資擁有50%及50%
「廣州雲康」	指	廣州雲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5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合源融微」	指	北京合源融微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4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一名登記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9日，即本年度報告刊發前確定本年度報告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5月18日，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GEM並與其並行運作。為免生疑，主板不包括GEM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謀斷山」	指	珠海橫琴謀斷山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前稱珠海橫琴謀斷山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6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為一名登記股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不競爭承諾」	指	本公司與達安基因於2021年9月3日訂立的不競爭承諾
「PCR」	指	聚合式酶鏈反應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5日的招股章程
「R&D」	指	研究與開發
「登記股東」	指	雲康產業的登記股東（定義見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報告期」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達安」	指	上海達安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7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浦發銀行廣州五羊支行」	指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五羊支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同福中創」	指	深圳同福中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名登記股東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外商獨資企業」或 「雲康科技」	指	廣州雲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7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YK Development」	指	YK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2018年7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正式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余江安進」	指	余江安進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現為廣州進安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4年9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為一名登記股東

「雲康產業」	指	雲康健康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高新達安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5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
「藝康嶺楠」	指	藝康嶺楠（廣州）醫療健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9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雲康產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如文義所指）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黃珞女士 (於2022年8月11日獲委任)

郭雲釗博士

王瑞華博士 (於2022年7月11日獲委任)

周新宇先生 (於2022年8月11日辭任)

周偉群先生 (於2022年7月11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喻世友先生

楊洪偉先生

謝少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謝少華先生 (主席)

郭雲釗博士

喻世友先生

薪酬委員會

喻世友先生 (主席)

張勇先生

謝少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勇先生 (主席)

喻世友先生

謝少華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林穎嘉先生

陳灤而女士

授權代表

張勇先生

陳灤而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州市
黃埔區
科學城
荔枝山路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香港法律顧問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2325

公司網站

<http://www.yunkanghealth.com>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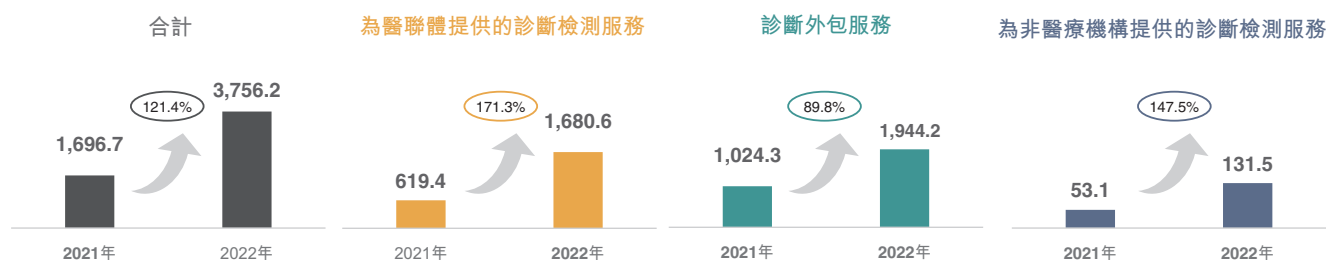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收益	3,756,201	1,696,740	121.4%
於某一時點確認：			
– 診斷外包服務	1,944,173	1,024,274	89.8%
– 為醫聯體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	1,680,559	619,356	171.3%
– 為非醫療機構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	131,469	53,110	147.5%
收益成本	(2,448,471)	(797,603)	207.0%
毛利	1,307,730	899,137	45.4%
除所得稅前溢利	443,424	451,220	(1.7)%
年內溢利	373,949	381,893	(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77,309	380,932	(1.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元	2021年 人民幣元	變動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0.66	0.76	(13.2)%
攤薄	0.66	0.76	(13.2)%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益（人民幣百萬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3,756.2百萬元，較2021年同期增加121.4%。該增加主要由於在中國醫療政策的促進及推動下，基於本集團的專業的醫療診斷能力、強大的標準化能力及為醫聯體提供診斷檢測服務的創新業務模式帶動下，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於報告期內呈現快速、持續、良好的發展。

於報告期內，診斷外包服務錄得收益人民幣1,944.2百萬元，較2021年同期增加89.8%。秉持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理念，為快速高效響應客戶需求，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成立了近十家省級綜合實驗室及區域實驗室。同時，作為專業的醫療診斷檢測服務機構，本集團不斷提升診斷檢測能力，開發具競爭力的產品，為客戶提供更精準的醫療解決方案。於報告期內，感染性疾病、血液疾病等重點領域業務組合保持穩健增長，外包服務的收益規模進一步擴大。

於報告期內，為醫聯體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產生的收益達人民幣1,680.6百萬元，較2021年同期增加171.3%。經過多年深耕，本集團為醫聯體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已實現規模化及快速增長，主要體現於(i)現場診斷中心數量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75間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98間，為超過840家醫療機構提供醫聯體診斷檢測服務，助力醫聯體內各級醫療機構提升診斷檢測能力，整體提升診斷檢測服務效率；及(ii)現場診斷中心的服務水準及服務範圍經初期建設及營運後已進一步擴大，使單位現場診斷中心的平均收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百萬元迅速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百萬元。作為本集團一項重要業務組合，為醫聯體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不斷增加，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5%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7%。

為非醫療機構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主要通過門診診所提供，服務於普通公眾的個人客戶以及我們的非醫療機構客戶的員工。於報告期內，受新冠疫情影響，個人客戶及非醫療機構客戶對新冠檢測的需求大幅增加，為非醫療機構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錄得收益人民幣131.5百萬元，較2021年同期增加147.5%。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溢利人民幣373.9百萬元，較2021年同期減少2.1%。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溢利較2021年有小幅下降，主要由於因政府定價政策的變化，新冠檢測的平均單價大幅降低，同時，自2022年底新冠疫情防控政策調整以來，新冠檢測的需求已大幅下降。本公司根據實際疫情變化及市場情況對相關存貨及設備計提了減值準備。基於本公司三大業務線整體持續健康發展，本集團整體溢利與上年基本持平。

於2022年，本集團圍繞「深化深度服務體系、構建高效運營體系、實現優質增長」的年度目標，在拓展服務網絡、提升運營效率、精益管理等方面穩步推進，實現優質增長。尤其是，在為醫聯體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領域，本集團已形成一套具有「專業化、標準化、智慧化」優勢的醫聯體建設及運營支持解決方案，在有效提升醫聯體診斷能力及服務效率的同時，持續為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帶來積極影響。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各位合作夥伴、各位員工：

2022年，中國共產黨第二十次全國代表大會勝利召開，強調要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優先發展的戰略位置，要堅持以人民健康為中心。近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也印發了《關於進一步完善醫療衛生服務體系的意見》，提出要推動全面建立中國特色優質高效的醫療衛生服務體系，為人民群眾提供全方位全週期健康服務。

雲康作為中國全面的、專業的醫學運營服務提供者，始終以促進優質醫療資源擴容和區域均衡佈局、推進醫療衛生服務公平性和可及性、提升優質醫療服務供給能力為己任。2022年，在「深度服務、精益運營」這一經營宗旨的指引下，雲康以「深化深度服務體系、打造高效運營系統、實現有質量的增長」為年度工作主題，堅持聚焦「深度服務」，注重內涵式發展，以提供專業、精準、高效、便捷的醫療與健康服務為目標，致力為推進醫療衛生服務體系整合、促進分級診療、提升醫療服務能力和質量而貢獻雲康力量。

深化「深度服務」

雲康以「深度服務」為經營宗旨，首先就要在深度服務管理體系上下功夫，進一步明晰深度服務的客戶是誰、目標在哪里。2022年，雲康對客戶做了進一步的梳理，明確以三大類龍頭醫院客戶為牽引和抓手，與客戶一起，通過基於優勢的分工，共同為提升區域醫療服務能力的可及性、強化公共衛生服務和基層醫療服務而努力。雲康的主營業務客戶主要包括：

一、以高水準醫院為中心的專科聯盟和遠程醫療協作網：

國家衛生健康委實施的公立醫院高質量發展促進行動方案中明確指出，在「十四五」時期要圍繞重大疾病、平台專科推進國家醫學中心、國家區域醫療中心、省級區域醫療中心的建設，同時要加強特色專科、平台專科、薄弱專科建設，以專科發展帶動診療能力和水準提升。雲康順應這一政策要求和醫療服務發展趨勢，首先聚焦高水準醫院，以助力疾病臨床診療能力建設、促進區域專科醫療服務同質化水準提升為目標，通過「醫、產、研、服」多層次立體化的協同服務，協助高水準醫院擴大其服務輻射區域，推進臨床重點專科的專科聯盟和遠程醫療協作網的建設。

二、以市級、區級龍頭醫院為核心的城市醫療聯合體：

為加快建設整合型醫療衛生服務體系，國家要求在城市地區網格化佈局由市級醫院、區級醫院、社區衛生服務機構等組成的醫療聯合體，發揮地市級醫院以及代表區域醫療水準醫院的牽頭作用，形成科學有序的就醫格局和系統連續的診療格局。這既是國家對市區級龍頭醫院的要求，也是雲康作為醫學運營服務的提供者，圍繞區域醫療資源協同和上下聯動的需求，發揮企業的專業化分工優勢，助力龍頭醫院推進服務優質化、打造一體化城市醫聯體服務網絡的重大機遇。雲康深度參與到城市醫療集團模式的醫聯體建設工作中來，積累了豐富的標準化、流程化的服務運營經驗，對於建設功能互補、連續協同、運行高效的城市醫聯體，有著充分的案例經驗和能力儲備。雲康有信心、也有決心，在進一步建設中國特色優質高效的醫療衛生服務體系的浪潮中，以雲康的特色深度服務，聚焦地市級、區級龍頭醫院，助力其牽頭在區域內建設完善連續通暢的城市醫療衛生服務網絡。

三、以縣級龍頭醫院為核心的縣域醫共體：

為了深化醫聯體建設，提升基層醫療機構的能力，保證大病不出縣的醫改目標，2022年，國務院辦公廳把「深入推進緊密型縣域醫共體建設和體制機制改革」列入了年度重點工作任務。同時，包括廣東省在內的多個省份紛紛出台了緊密型縣域醫共體建設的實施辦法。雲康多年來秉承「健康社區健康家」的美好願景，在與縣域龍頭醫院合作，強化基層醫療服務能力，推動基層檢查、上級診斷和檢查檢驗結果互認方面，有著良好的經驗基礎和標準化應用指導工具。2022年，雲康結合縣域醫共體的價值訴求，再次整合了一系列縣域醫共體基於技術與服務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個性化需求，為持續推進醫療衛生縣鄉一體化管理，乃至助力完善網格化的基層疾病預防控制網路等基層醫療衛生體系建設任務，積累了寶貴的實踐經驗並形成了強大的支撐能力。

堅持「精益運營」

如果說「深度服務」是將雲康的技術產品、專業資源和技術服務與運營能力深入到離客戶最近的地方，「精益運營」就是要圍繞「質量、成本、效率」這三大運營目標，不斷優化並創新組織模式及運營流程，建立目標、任務、責任體系，堅持做正確的事、把事情做正確，從而真正為客戶提供專業、精準、高效、便捷的醫學與健康服務。2022年，雲康從行銷端到生產端雙向發力，聚焦精益運營，構建起了從前端到後台的全流程精益管理服務體系，通過將管理放在價值創造的流程上，建立機制、規則、流程，形成自我驅動加外部拉動的高效運營體系，提升了流程的整體通過能力，從而得以更好地支撐起雲康「以客戶為中心」的深度服務體系。

一、以產品為線索，做好客戶的全流程管理：

產品與醫聯體解決方案是雲康提供給客戶的核心價值，是深度服務行銷的重要組成部分。在實踐中，雲康堅持不斷完善產品的定義，持續追問我們的產品是什麼、應該是什麼、究竟是什麼？在服務客戶的經營實踐中尋找答案。在產品解決方案的表現形式上，雲康不斷優化產品結構，將重要組成部分模組化，以便於快速實現產品組合，以及實現產品能力向業務一線的轉移。

同時，雲康的行銷團隊經過三年新冠抗疫的艱苦磨煉，鍛煉了組織韌性，累積了打大仗的經驗。面對疫情壓抑後，業務規模性釋放的機遇，雲康將繼續以深度服務行銷為主線，拉通從客戶開拓到產品創新研發等各個環節的精益化運營流程，充分釋放疫情期間積累的客戶資源及運營經驗，不斷提升技術能力，發揮產品的滲透力，豐富全景解決方案，實現精益化經營。

二、以「7S」專案為抓手，推進實驗室精益化管理：

精益化管理的核心理念是「全員參與、持續改善」。「全員參與」強調的是人的主觀能動性，「持續改善」則要求建立並不斷優化標準、對照標準發現問題和解決問題。為了在生產端強化精益化管理的理念，2022年，雲康開展了實驗室「7S」精益化運營項目，主要包括自建實驗室的7S管理和醫聯體項目管理體系建設兩部分。自建實驗室的7S管理包含整理、整頓、清掃、清潔、安全、節約和素養7個部分，其目的是從現場管理的標準與規範入手，實現人人參與、持續改善的目標，目前已經建立實驗室7S管理的實施標準和標桿科室，正在全面實施推廣的過程中；醫聯體現場診斷中心項目管理體系涉及龍頭醫院內的臨檢實驗室和病理實驗室，內容包括現場診斷中心的運營手冊和以客戶為中心的駐點團隊的工作評價機制等。通過實施和推廣實驗室精益化管理專案，雲康的實驗室運營團隊和其他後端支撐團隊可通過持續的改善行動，養成良好的職業素養，不斷打磨成一支持續成長、訓練有素的員工隊伍。

展望未來

2023年是政府「十四五規劃」的關鍵一年，是歷經三年艱苦卓絕抗疫後，放開疫情管控的第一年。我們對中國經濟的長期增長、對居民消費水準的不斷提升充滿信心，我們也對低滲透率、高成長性的第三方醫學檢測行業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

2023年是雲康在聯交所上市後開啟新篇章的第一年。2023年，雲康將以深度服務行銷為牽引、打磨產品與醫聯體解決方案；以精益化的運營體系為支撐，持續豐富深度服務內涵，優化價值鏈全流程的成本結構。我們將發揮產業鏈的優勢，整合上下游供應商的資源，實現優勢互補。我們將把握優質高效的醫療衛生服務體系建設以及醫防協同、醫防融合的業務機會，深化基於客戶需求與價值訴求的產品與醫聯體解決方案標準化建設，以「7S」項目為抓手，推進集團精益化管理，同時，探索醫聯體現場診斷中心實驗室的有效管理模式，搭建基於樣本流端到端的數字化運營平台。



董事長致辭

作為中國領先的醫學運營服務提供商，我們將持續為客戶創造價值，擴大業務規模，推動全國醫療資源均衡化，長期助力健康中國戰略的實施。

在此，本人謹代表本公司全體同仁衷心感謝所有股東、醫療機構、供應商及其他合作夥伴的信任與支持，我們將緊抓具有龐大潛力的第三方醫學檢測市場，為我們的客戶、患者、員工和股東創造具備蓬勃生長能力的長期價值。

云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勇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2022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整体社会公共卫生需求扩大，疫情后亦出现阶段性医疗需求反弹，地方政府在医疗卫生方面投入的意愿增加，同时地方财政对医疗投入产出效用的要求也在提高。2022年是中國「十四五」規劃第二年，國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推動醫療服務需求升級以及生物技術創新。在多重利好因素的共同驅動下，大健康行業特別是專注於質量、成本、效率的第三方檢驗行業具備效率成本優勢，必將迎來良好的發展機遇。

2022年，在醫保DRG/DIP（即按照疾病診斷相關分組付費／按病種分值付費）政策的推動下，付費方式改革推向全國，各級醫院將會更加注重成本控制，醫院的檢驗科、病理科等醫技科室也將會成為成本控制中心，從而刺激醫院的檢測外包需求增長。因此，具有規模優勢、技術優勢的第三方檢測機構將有機會快速搶佔市場，進而大大提高行業市場滲透率。

2022年，政府深入推進城市醫聯體、縣域醫共體、專科聯盟及遠端醫療協作網四大醫聯體建設模式：(i)在公共衛生防護方面：促進「防治結合」，推進醫療機構和專業公共衛生機構的深度協作，完善網格化的基層疾病預防控制網路，提高醫療衛生機構實驗室檢測能力；及(ii)在強化國民健康支撐與保障方面：加快建設分級診療體系，加強城市醫療集團網格化佈局管理，加快推動縣域綜合醫療改革，推進緊密型縣域醫共體建設，推進專科聯盟和遠程醫療協作網發展。基於一系列政策的支持及後續政策措施的進一步生效，第三方檢測機構將進一步依託技術實力和服務支持全方位地融入到分級診療體系的建設之中。

此外，國家「十四五」規劃將「積極應對人口老齡化」上升為一項國家戰略。根據國家衛健委披露，預計「十四五」時期，60歲及以上老年人口總量將突破3億，佔總人口的比例將超過20%，國家將進入中度老齡化階段。隨著老齡化的加劇，國內慢性疾病及癌症患者人數持續增加，廣大群眾的健康意識以及對健康服務的需求日益增長，我國醫療服務市場的規模也在持續擴大。

在技術層面，生物技術迅猛發展，推動生物經濟的範圍擴大至諸多領域，生物技術的發展及應用愈發具有顛覆性。隨著超微病理形態學、定量PCR、螢光原位雜交、流式細胞、流式螢光、新一代測序（「NGS」）、數位PCR、遠端人工智能（「AI」）病理、質譜等新型通用技術的發展，人工智能技術應用深入，未來行業的技術更新速度將進一步加快。感染性疾病、生殖健康、遺傳病、臨床免疫、實體腫瘤、血液病、心腦血管疾病等領域的醫學檢測項目領域的應用範圍更加廣泛。醫學大數據平台的方興未艾，為醫療、醫技和製藥創新提供了動力源泉。人工智能在檢測和診斷領域的進一步應用，提升了工作效率，提高了結果的精準度和穩定性。行業的創新發展，也可能受到技術創新帶來的更新迭代的影響。而對於具有市場、技術、人才、行業經驗、研發創新能力、具有前瞻性視野並能超前佈局的企業，以技術與模式創新推動新技術新產品快速更疊、落地與推廣，更有可能搶先獲得數字化發展紅利。

在上述的政策、社會和技術各項有利因素的驅動下，中國檢驗診斷第三方服務市場呈現出快速增長的態勢。

業務回顧

我們是中國一家全面的、專業的醫學運營服務提供者，致力於聚焦客戶的健康需求，提供有競爭力的解決方案與服務，為大眾創造幸福生活。本集團通過專業的醫學診斷服務、強大的標準化能力、為醫聯體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的創新業務模式，逐漸發展成為醫學運營服務的領先平台。本集團旗下坐擁三大業務線，涵蓋診斷外包服務、為醫聯體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以及為非醫療機構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收益達到人民幣3,756.2百萬元，按年增長121.4%，整體毛利率為34.8%。三大業務線均保持高速增長，其中為醫聯體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按年增長171.3%，診斷外包服務按年增長89.8%，為非醫療機構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按年增長147.5%。

基於診斷專業知識及已建立的醫療服務網路，本集團的服務組合主要包括以下：

- *為醫聯體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

我們為醫聯體提供診斷檢測服務。該等服務的第一個關鍵步驟是在龍頭醫院協助建立現場診斷中心。通過現場診斷中心，醫療機構有機會以更有效率的方式提高彼等的診斷能力，因其無需再將收集的檢測樣本送至其他檢測服務機構進行檢測，而可原地於該等診斷中心完成檢測。憑藉我們的服務，成員醫院可為患者提供標準化的診斷檢測服務，並通過我們已發出的診斷檢測報告，更好地瞭解患者的病症及病情，並將患者引導至醫聯體中最合適的醫療機構，該等醫療機構在治療類似患者方面的經驗最豐富。

本集團通常在感染性疾病、生殖健康、遺傳病、臨床免疫、實體腫瘤、血液病、心腦血管疾病等主要領域協助區域內的龍頭醫院建立現場診斷中心，為龍頭醫院提供包括實驗室標準化建設、專業學科建設與支持、質量管理、智慧實驗室信息體系、醫學物流服務、供應鏈管理、科技創新與科研轉化等全方位高質量的綜合解決方案，推動區域內醫聯體整體技術水準及運營效率的提升。

- *診斷外包服務*

本集團為醫院、其他醫療機構及公共衛生機構提供診斷外包服務。醫院需要對患者的檢測樣本進行診斷檢測，而由於多種檢測類型的整體患者檢測樣本量較大，診斷檢測可能會耗時耗資。其他醫療機構及公共衛生機構並不具備自行進行所有診斷檢測項目所需的能力。由於上述原因，該等機構通常按照自身的級別、規模等實際情況開展相應的診斷檢測項目，同時根據質量、成本、效率等因素考慮將部份診斷檢測項目外包給合格的檢測服務機構。

- *為非醫療機構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

本集團為非醫療機構提供診斷檢測服務，主要包括個性化診斷檢測、醫療報告諮詢服務及醫院轉診服務。透過該等服務，本集團根據其出具的診斷檢測報告提供基本諮詢服務，並將該等患者轉介至合適的醫院進行其認為適當的後續治療。本集團主要提供線下健康管理服務，於門診診所或客戶要求的地點為個人客戶進行基本診斷檢測及健康體檢服務。

回顧2022年，本集團深化深度服務體系，打造高效運營系統，實現有質量的增長，為未來可持續增長打下了堅實的基礎。主要體現在以下領域：

一、 網絡擴展，引導優質醫療資源下沉

本集團已基本形成城市醫療聯合體、縣域醫共體、專科聯盟及遠端醫療協作網四大醫聯體建設模式，匹配針對性的現場診斷中心建設方案，打造多個典型標桿項目，協助引導優質醫療資源分享及下沉，提升各級醫療機構服務能力。於報告期內，我們精準支持醫聯體建設發展的成果顯著、助力醫聯體改革快速發展。

通過於各區域龍頭醫院內設立共建現場診斷中心並擴充其檢測項目、提升其檢測能力，協助該醫院為所在醫聯體內的所有成員醫院開展標準化的檢測服務，為基層醫療機構及患者提供服務便捷、結果互認、項目豐富的專業檢測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全國範圍內建設398間現場診斷中心，為醫聯體內超過840家各級醫療機構提供診斷檢測服務，協助提升醫聯體整體診斷檢測資源服務效率。

二、 技術創新，提升精準診斷技術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開展了多項國內外產業合作，追求具有國際化競爭力的行業地位。

集團與國際診斷巨頭羅氏成立聯合實驗室。雙方圍繞精準醫療領域，加速在創新診療技術、前瞻性研發以及臨床服務模式方面的應用合作和落地，共同打造以精準診斷為核心的前沿臨床實驗室，探索NGS解決方案在腫瘤、遺傳病、感染、藥物基因組學和生殖健康等精準醫學領域的產品開發、應用及商業化佈局，助力臨床服務實現精準預防、精準診斷和精準治療的效果，從而造福更多中國患者。

集團與丹納赫集團的貝克曼庫爾特、徠卡和賽沛展開深度合作，通過精益化的流程管理和資源互享，實現產品、流程與臨床應用的有機結合，加速實驗室研究成果向臨床轉化，打造精益管理的DBS Lab（即貝克曼庫爾特精益管理實驗室），進一步聚焦腫瘤、生殖遺傳和感染性疾病等方面的健康篩查和臨床檢測領域，通過數字化智研分析，為臨床病患提供更為便捷、優質的個性化診療解決方案，以滿足大眾多元化、多層次的健康服務需求，為臨床診斷服務注入創新動能。

集團與汕頭大學醫學院第一附屬醫院（「汕大附一」）成立產前診斷聯合實驗室。隨著產前診斷實驗室正式投入使用，標誌著汕大附一院與雲康的戰略合作關係邁入了新的階段，雙方通過優勢互補、資源互通，將進一步滿足粵東地區居民對產前診斷服務的更高需求，促進區域優質產前診斷醫療資源的共用，讓高水準醫院產前診斷服務惠及更多家庭。

此外，集團攜手廣州南方學院正式成立「廣州南方學院－雲康產學研聯合健康技術與公共政策研究中心」，共同承擔相關課題研究、人才交流和培養等任務，推動醫療衛生體系和大健康產業發展的重大理論創新、模式創新和應用示範。

以上的外部合作，不斷促進集團的良性發展，始終保持具有市場競爭力的產品和服務能力。

三、精益運營，加強運營能力

報告期內，集團實驗室精益化運營項目初見成效。精益化運營項目主要包括自建實驗室的7S管理和醫聯體現場診斷中心管理體系建設兩部分。自建實驗室的7S管理項目包含整理、整頓、清掃、清潔、安全、節約和素養7個部分，其目的是從現場管理的標準與規範入手，實現人人參與、持續改善的目標，目前已經建立7S的實施標準和標桿科室，正在全面推廣的過程中。醫聯體現場診斷中心管理體系涉及龍頭醫院內的臨檢實驗室和病理實驗室，內容包括現場診斷中心的運營手冊和以客戶為中心的駐點團隊的工作評價機制等。通過精益管理，我們進一步提升了實驗室營運效率。

四、 數字化運營，建立標準化運營體系

數字化方面，集團2022年陸續上線了「騰雲」等10大數字化運營系統，全面打通集團銷售管理系統、人力資源系統、培訓系統、結算系統、總帳系統、固定資產系統、倉儲系統、物流系統和客服系統等。至此，本集團的數字化運營模式已初步形成，加上正在規劃的以「精準技術，精益管理」為目標的「精雲－實驗室運營系統」，以及各系統共用的「數據中心」模組的上線，本集團的數字化運營將進入一個嶄新的時代。通過運營大數據的分析與運營，可以幫助我們建立標準化的運營指標體系，發現根本問題，洞察業務和運營改善的機會，助力集團深度服務行銷與精益化運營領域能力的持續深化。同時，本集團全力支持5G、人工智能(AI)等數信技術在醫療大數據分析和臨床診療中的創新應用，通過搭建資料平台等舉措，不斷提升實驗室檢測的準確性和效率，並打造數字化醫療新場景，助力臨床服務創新發展。

五、 品質為先，提升產品和服務質量

我們秉持「品質就是生命線」的戰略理念，積極推動生產運營精益化管理，打造「人人參與、持續改善」的品質文化，主動參與獲得多項國內外權威標準的認可，並建立一系列實驗室及物流標準化流程，全力打造符合國際標準的世界級領先實驗室質量水準，不斷提升產品和服務質量，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專業、精準、高效、便捷的醫療與健康服務。作為最早一批打造國際標準醫學實驗室的醫療服務公司，我們已在我國華南、華東及西南區域建設了獲得ISO15189質量管制體系認證和CAP雙認證的獨立醫學實驗室。截至本報告期末，本集團累計獲得包括CAP、ISO15189、ISO9001、CMA、CMMI、ISO27001等在內多份國內外質量認證資質證書，其中廣州實驗室已連續12年獲得ISO15189認證。

六、 踐行社會責任，不斷提高品牌影響力

本集團多年通過實際行動踐行ESG的理念，自始至終對自身運營和設施嚴格規範，並採取措施識別、評估、管理以避免和減輕對自身及外界的環境以及社會風險，從企業管治及道德守則、勞工保護、維護客戶權益、環境保護等各方面承擔本公司的責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努力成為醫療機構、醫護人員、廣大患者以及科研群體的連結者，在追求經濟效益和業務發展的同時，將社會責任納入業務戰略，務求誠信和合規經營，並積極履行產品與服務責任，實現員工、社會和環境的共同進步發展，為股東與社會各方創造價值。

此外，本集團長期關注兩癌篩查、慢病管理等高發疾病領域，通過技術幫扶和運營服務，為不同的細分人群提供疾病預防篩查、遺傳病及重大疾病風險評估、健康管理、健康諮詢、慢病防治等健康服務及解決方案。

本集團始終秉持「雲康，創造幸福生活」的企業願景，「正直誠信、成就客戶」的企業價值觀，致力於服務大眾的健康需求，為客戶提供專業、精準、高效、便捷的醫療與健康服務。在多次的公共衛生事件、重大疾病篩查等項目行動中，獲得了各地各級政府的高度認可。

業務展望及發展策略

面對疫情後行業規模性釋放的機遇，集團以深度服務行銷為主線，拉通實驗室的精益化運營流程，不斷提升技術能力，深化產品的滲透力，豐富全景解決方案，建立標準化實踐和應用，實現精益化經營。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優勢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該等優勢對我們的歷史成就作出貢獻，並將推動我們未來的增長：

一、 深度服務，打造具備網路優勢的客戶服務體系

憑藉多年的行業經驗，針對中國特色醫療體系、行業格局和臨床痛點，開展了極具特色的為醫聯體提供診斷檢測服務的模式。聚焦臨床需求，以「臨床和疾病」為導向，強化「技術+服務」的雙輪驅動戰略，在醫學檢驗與診斷領域已構建集「產、學、研、服」於一體的完整產業鏈體系。

本集團已基本形成城市醫聯體、縣域醫共體、專科聯盟及遠程診療四大醫聯體建設模式並完善針對性的建設方案。通過專業化、標準化、一體化、模組化的服務，為客戶提供包括實驗室標準化建設、專業學科建設與支持、質量管理、智慧實驗室信息體系、醫學物流服務、供應鏈管理、科技創新與科研轉化等解決方案。通過協助建立及運營現場診斷中心並充分利用全國各地獨立實驗室的補充支持，我們有效促進醫聯體內部優質醫療資源上下貫通，推進基層醫療質量標準化建設，全方位將醫療資源從龍頭醫院輻射到醫聯體內的各層級醫療機構，使民眾獲得便利、權威的醫療檢測服務，實現各方共贏。

二、 降本增效，根據客戶需求，通過標準化、模組化服務助力效率提升

醫學檢查項目及項目組合是服務於臨床檢測的基礎。在此基礎上，集團根據臨床專科的需求，把項目和項目組合按臨床需求搭建成整體診斷方案，形成有機整體，提升診斷效率和客戶滿意度。

三、 精益運營，建立產業生態鏈，整合上下游資源，實現優勢互補

集團致力於打造全產業鏈供產銷一體化服務，建立了以客戶為中心的供應鏈服務平台。該平台通過聯動產業鏈上下游企業，加深產學研、供產銷一體化深度合作關係，可助力合作醫療機構高效整合及調配優質資源，並借助全球合作夥伴資源和技術優勢，在技術、產品、市場、行銷等諸多領域全面賦能客戶，帶動行業共同進步。

集團的未來發展戰略如下：

集團將在「深度服務、精益運營」這一經營宗旨的指引下，以「深化深度服務體系、打造高效運營系統、實現有質量的增長」為主題，堅持聚焦「深度服務」，注重內涵式發展，以提供專業、精準、高效、便捷的醫療與健康服務為目標，致力為推進醫療衛生服務體系整合、促進分級診療、提升醫療服務能力和質量而貢獻雲康力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深度服務方面，集團將繼續深化以高水準醫院為中心的專科聯盟和遠程醫療協作網，以市級、區級龍頭醫院為核心的城市醫療聯合體，以縣級龍頭醫院為核心的縣域醫共體。

本集團自成立伊始即爭做國家醫聯體建設的先行者與領航者，利用自身在產業鏈、專家及技術資源方面的優勢，在構建醫聯體網路與平台、優化醫聯體服務模式、賦能基層醫療機構、惠及患者方面積累了多年的經驗。未來將持續深化醫聯體業務網路，在現有的基礎上做深、做強、做廣。

與城市醫療集團和縣域醫共體龍頭醫院的合作，一直是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客戶策略，積累了一定的客戶資源，有較好的客情關係基礎。另外憑藉技術平台優勢以及過往的成功案例，結合數字化運營平台、專業物流平台以及精益化管理理念的深化與落地，我們的技術實力和運營能力可以滿足城市醫療集團和縣域醫共體在檢驗與診斷領域多層次、全方位的需求。我們預期憑藉先發優勢，快速融入進城市醫聯體、縣域醫共體的建設當中，以期為股東帶來更大的收益。

精益運營方面，集團將以產品為線索，做好客戶的全流程管理，以「7S」項目為抓手，推進實驗室精益化管理。

我們致力於將服務產品標準化，以標準化的服務產品去應對服務個體的差異性。通過市場資訊、臨床痛點、實地調研、場景模擬、新技術引進等多種方法，深度挖掘客戶需求，形成各個維度的解決方案。並將解決方案的內容解構成相對獨立的組成單元，進行模組化、標準化。可以根據客戶實際需求，快速進行產品組裝。2023年，我們將持續推進這一戰略，通過挖掘需求、形成方案、方案模組化和標準化等流程，深化並完善客戶服務體系。

我們計劃擴大診斷能力組合，特別是腫瘤、遺傳病、感染病及病理學領域。在該等領域，本集團計劃繼續提高診斷檢測技術，更新設備，並在適當情況下招募更多人員以支持擴張。本集團亦致力與醫院合作，透過不斷拓展其能力，為患者提供精準醫療解決方案。

我們計劃打造基於樣本流的端到端運營平台。數字化運營平台是精益化運營的資訊來源及標準建設的基礎支撐。物流在醫院收樣端、到實驗室出報告、以及客戶對樣本質量的回饋端所形成的閉環。整個閉環中，要保證醫院收樣、物流運輸、前處理分樣、樣本檢測、報告出具、質量意見反饋等幾個流程節點數據的完整性與準確性。自2023年起，我們計劃用兩至三年的時間，來更新完善雲康實驗室數字化平台。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發揮自身價值，致力於提升大眾健康水準，努力為醫療機構和廣大居民提供更為專業、高效、精準及便捷的醫療健康檢測服務。

財務回顧

概覽

以下財務摘要乃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摘取或計算，該財務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收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益為人民幣3,756.2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6.7百萬元增加121.4%。該增加主要由於在中國內地醫療政策的促進及推動下，基於本集團專業的醫療診斷能力、強大的標準化能力及創新業務模式帶動下，本集團的診斷檢測服務於報告期內呈現快速增長所致。

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收益來源於下列三個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診斷外包服務	1,944,173	1,024,274	89.8%
為醫聯體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	1,680,559	619,356	171.3%
為非醫療機構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	131,469	53,110	147.5%
	3,756,201	1,696,740	12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診斷外包服務

診斷外包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4.3百萬元增加89.8%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44.2百萬元。作為專業的醫療診斷檢測服務機構，本集團不斷提升診斷檢測能力，開發具競爭力的產品，為客戶提供更精準的醫療解決方案。於報告期內，我們的感染性疾病、血液疾病等重點領域產品組合保持穩健增長，外包服務的收益規模進一步擴大。

為醫聯體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

為醫聯體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9.4百萬元增加171.3%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80.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現場診斷中心數量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75間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98間，為醫聯體內超過840家醫療機構提供診斷檢測服務，協助提升醫聯體內各級醫療機構診斷檢測能力，整體提高診斷檢測資源服務效率；及(ii)現場診斷中心的服務水準及服務範圍經初期建設及營運後已進一步擴大，使單位現場診斷中心的平均收益迅速增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場診斷中心的年平均收益為人民幣4.2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2.2百萬元)。作為本集團一項重要業務，為醫聯體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不斷增加，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5%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7%。

為非醫療機構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

為非醫療機構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主要通過門診診所提供，服務於普通公眾的個人客戶以及我們的非醫療機構客戶的員工。於報告期內，為非醫療機構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1百萬元增加147.5%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1.5百萬元，主要由於個人客戶及非醫療機構客戶在新冠疫情影響下對新冠檢測的需求大幅增加所致。

收益成本

本集團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i)所耗用試劑及藥品成本；(ii)員工成本；(iii)折舊支出，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iv)分包費用及已支付的勞務外包服務費；(v)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及存貨減值及(vi)其他成本，直接歸因於產生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7.6百萬元增加207.0%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48.5百萬元，主要由於試劑及耗材成本、員工成本以及分包費用隨著我們的檢測量增加而增加，以及與新冠檢測相關的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及存貨減值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9.1百萬元增加45.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07.7百萬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0%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8%，主要由於在報告期內因政府定價政策的變化，新冠檢測的平均單價大幅降低，以及本集團因疫情變化及市場情況對相關存貨及設備分別計提了人民幣38.9百萬元及人民幣273.4百萬元的減值準備。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百萬元增加154.8%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收到的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地方政府為表彰本集團的研發項目而發放的補助。該等補助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3.3百萬元增加14.2%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2.0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負責銷售職能的勞務外包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銷售開支佔總收益的比例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1%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3%，乃由於本集團收益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2.1百萬元增加154.3%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6.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的快速增長，令員工成本、物業及設備折舊支出以及諮詢及專業服務費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9百萬元增加115.6%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7百萬元，主要由於對持續進行及新開展的研發項目的投資增加所致。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主要為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的撥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187.6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1百萬元增加713.2%，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大幅增加及預期信貸虧損率增加。於報告期內，客戶數量及交易總額大幅增加。因此，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期較過往年度更長，原因是交易金額大幅增加，當中涉及客戶支付賬單較長的內部行政程序。此外，本集團已根據過往虧損率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率，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信息。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3百萬元，主要由於計息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人民幣443.4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人民幣451.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儘管業務規模擴大而毛利率下降以及信貸期延長導致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5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費用加計扣除增加所致。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包括物業及樓宇、醫療設備、汽車、傢具及辦公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在建工程及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5.2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0.6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冠檢測項目資產受政府於2022年底對防疫政策作出調整及新冠檢測需求下降的影響計提資產減值撥備所致。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2022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結餘為人民幣802.8百萬元，較2021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744.6百萬元，乃由於報告期內投資於若干私募基金及一家私營公司所致。於2022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人民幣84.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5.7百萬元。該投資的公平值虧損主要由於被投資公司的業績預期受市況波動影響而出現偏差所致。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試劑及藥品。

本集團的存貨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7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3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試劑及耗材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加，同時被自2022年12月開始的新冠檢測需求下降而產生的減值人民幣38.9百萬元所抵銷。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6.9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66.6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入主要因期內獲得的服務訂單增加而增加。本集團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180日以內。根據行業慣例，若干客戶（包括公立醫院及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的結算期因新冠疫情而延長，當中涉及支付賬單較長的內部行政程序。本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6.7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2.1百萬元，這主要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以及我們的供應商因採購金額增加而獲得更強的議價能力而授予更長的信貸期相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其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關係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0.7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7.7百萬元，保持在穩定水平。

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2.4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9.0百萬元。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毛利率 ⁽¹⁾	34.8%	53.0%
流動比率 ⁽²⁾	2.11	2.00
速動比率 ⁽³⁾	2.08	1.95
資產負債比率 ⁽⁴⁾	0.48	0.41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 (3)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 (4)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負債總值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22年的資本承擔主要與於2019年收購的土地上的建設項目有關，於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09.4百萬元，而於2021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323.2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未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於中國。於2022年12月31日，除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銀行存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外，本集團並未面對任何其他重大直接匯率波動風險。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採取審慎措施，適時制定對沖策略以減低匯兌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用任何利率掉期安排，但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除計息短期存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由於預期短期存款的利率不會有重大變動，故董事會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銀行現金存款有關的信貸風險。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相應金融資產類別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諾的情況，以確保具有充裕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資金額度，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包括計息借款）為人民幣691.8百萬元。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總值除以截至同日的總權益計算）增加至31.0%，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則為24.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質押

於2022年12月31日，借款約人民幣100.4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無）由本集團的設備作擔保。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資產質押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重大投資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以約人民幣288,612,713元的總金額認購屬於三個不同的獨立投資組合的相關參與股份（即「認購事項一」、「認購事項二」及「認購事項三」，統稱「該等認購事項」），該等投資組合均由同一投資管理人管理。該等認購事項詳情如下：

	認購事項一	認購事項二	認購事項三
基金名稱：	Blue Ocean Fund SPC	Future Vision Fund SPC	Evergreen Alpha Fund SPC
基金的獨立投資組合名稱	Flagship Fund SP，為Blue Ocean Fund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	Value Investment Fund SP，為Future Vision Fund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	Ivy Fund SP，為Evergreen Alpha Fund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
認購金額	102,020,86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7,421,556元）	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0,869,235元）	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0,321,922元）
投資目標及策略	就各獨立投資組合而言，其投資目標均為實現長期增長，無論市場走向或波動情況好壞。獨立投資組合將尋求透過投資於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國債及其他貨幣市場工具以達致投資目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	人民幣91,957,000元	人民幣105,416,000元	人民幣105,409,000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佔本集團總資產的百分比		約6.17%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Blue Ocean Fund SPC、Future Vision Fund SPC及Evergreen Alpha Fund SPC均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Blue Ocean Fund SPC、Future Vision Fund SPC及Evergreen Alpha Fund SPC、彼等各自的獨立投資組合、投資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該等認購事項的主要目的是將臨時閒置現金用於可靈活贖回的低風險投資。該等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利用閒置現金提高回報的機會，而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錄得該等認購事項的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14.2百萬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已悉數贖回該等認購事項。

有關該等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有關認購及贖回的須予披露交易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附註22及附註36所披露者外，自2022年12月3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項。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資本承擔及報告期後事項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作出任何未來計劃。

僱員及薪酬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2,605名僱員（2021年：1,868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總薪酬成本為人民幣518.6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289.7百萬元），主要因為報告期內業務增長導致我們僱用更多僱員。本集團僱員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及花紅，一般按資歷、行業經驗、職位及表現釐定。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本公司亦已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吸引及激勵本公司的主要人員及合作夥伴，並透過向該等人士提供獲得股份及擁有本公司成功的專有權益的機會提升本公司的價值，從而將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業績掛鉤。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3日的公告。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52歲，於2008年5月28日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2018年7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21年2月7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全面管理、戰略規劃及決策。

於1997年1月至2002年6月，張勇先生曾於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供職，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736）。於2003年1月至2004年8月，彼於深圳市同盛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兼總經理。於2004年12月12日至2010年9月9日，彼擔任深圳市匯澤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於2020年11月，彼獲中企聯合（北京）人力資源管理中心授予「2020年中國企業管理獎」。

張勇先生於1993年6月獲中國中央財經大學授予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2006年7月獲中國北京大學授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黃珞女士，42歲，於2022年8月1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

黃女士擁有豐富的業務管理經驗。彼於2016年1月至2021年4月擔任廣州市達安創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其業務運營及管理。

黃女士自2021年5月起一直擔任廣州市達安基因總經理。自2021年6月起，一直擔任達安基因供應鏈董事，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30）。彼主要負責全國供應鏈管理。彼於2022年7月獲委任為達安基因的總經理及董事。

黃女士於2003年7月獲湖南師範大學授予法學學士學位。彼於2012年7月獲中山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郭雲釗博士，56歲，於2019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2月7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7月18日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

郭博士於2004年4月至2005年9月擔任中國化工集團公司財務部主任及資產管理部主任，並隨後於2005年9月起擔任中國高新投資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彼於2010年2月至2012年8月擔任中建投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及黨委書記。彼於2012年8月至2016年5月擔任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及黨委委員。彼於2016年5月起擔任國信國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國信國投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的前身）總裁。

郭博士亦擔任多家公司的董事，包括(i)自2020年9月起擔任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2018年12月起擔任友利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及(iii)自2018年11月起擔任海南天然橡膠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18）。

郭博士於1995年12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授予「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並於2000年10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授予「國務院特別政府補助」。

郭博士於1989年6月獲中國蘭州大學授予應用化學學士學位。彼於2006年7月獲中國北京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3年4月獲中國東北大學授予管理與工程學博士學位。

王瑞華博士，61歲，於2022年7月1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

王博士於2006年7月至2019年9月擔任中央財經大學MBA教育中心主任，並於2012年12月至2019年9月曾於中央財經大學商學院擔任院長。彼自2020年9月起一直擔任中央財經大學粵港澳大灣區（黃埔）研究院院長兼教授。

王博士擁有逾10年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經驗。彼於2008年4月至2014年4月及於2015年5月至2021年3月擔任北京中科三環高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70）。彼於2011年3月至2017年6月及自2019年9月起，擔任並一直擔任安徽古井貢酒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96）。彼於2015年2月至2020年5月擔任哈爾濱譽衡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37）。彼自2019年12月起一直擔任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69）。彼自2020年3月起一直擔任北京建工環境修復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95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博士於1996年9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中國註冊會計師證書。

王博士分別於1983年7月及1987年7月獲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彼於2003年7月獲中央財經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喻世友先生，67歲，於2022年4月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喻先生自1995年6月起供職於中山大學嶺南（大學）學院，並於2009年1月獲擢升為中山大學副校長。彼自2013年2月起一直擔任中山大學南方學院校長。自2018年2月起，喻先生一直擔任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685）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0317）上市。

喻先生分別於1982年1月及1987年7月獲中國華中理工大學（前稱為華中工學院）授予哲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

楊洪偉（曾用名楊宏偉）先生，65歲，於2022年4月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自2007年9月至2017年11月，楊先生擔任國家衛生健康委醫藥衛生科技發展研究中心前身的副主任。楊先生於2010年12月獲原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認定為專業研究員。

楊先生於1982年7月獲北京建築大學（前稱為北京建築工程學院）授予機電工程學士學位。彼於1999年8月獲南加州大學授予公共政策與管理碩士學位。

謝少華先生，52歲，於2022年4月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自2007年8月至2018年6月，謝先生擔任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彼自2018年7月起一直擔任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6）。

謝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謝先生於1993年6月獲中國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為中央財經大學）授予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1月獲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授予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2005年12月獲香港中文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張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執行董事」一節。

王旭波先生，48歲，於2021年2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副總裁。彼於2008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協助行政總裁處理本集團的全面管理、戰略規劃及決策。

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自1997年10月至2000年8月供職於中天勤會計師事務所。自2000年9月至2003年7月，彼供職於大鵬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自2003年8月至2004年10月，彼於深圳市同盛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日常管理及運營以及外部投資策略。自2004年11月至2008年9月，彼於匯澤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日常管理及運營以及外部投資策略。

王先生於1997年6月獲中國南京理工大學授予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2004年12月獲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授予統計學碩士學位。彼於2003年10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中國註冊會計師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穎嘉先生，44歲，於2021年2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於2009年7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全面管理本集團的財務、資本市場及秘書事務。

自2001年8月至2003年6月，林先生作為資深會員供職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廣州分所），並於2003年7月至2004年2月及2005年1月至2007年4月期間擔任高級會計師。彼主要負責（其中包括）與審計有關的工作。彼於2009年6月自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廣州分所）離職，最後職務為審計經理。

林先生於2007年7月獲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協會接納為公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彼於2010年1月獲廣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證書，並於2009年11月獲內部稽核協會授予註冊內部稽核師專業職稱。

林先生於2001年6月獲中國廣東外語外貿大學授予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月獲澳大利亞悉尼大學授予商學碩士學位。

胡尚華先生，54歲，於2021年2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彼於2015年3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管理平台及系統的運營體系、人力資源、行政管理、法律監督及品牌建設。

自2000年8月至2002年2月，彼擔任廣東恒興集團有限公司首席人力資源官。自2006年2月至2008年2月，胡先生擔任中國企業評價協會（「中國企業評價協會」）中國企業人力資源獎（「中國企業人力資源獎」）評選組委會專家成員。自2008年8月至2014年3月，彼重新加入廣東恒興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主要負責人力資源戰略的總體規劃及水產品加工業務的日常營運。自2014年3月至2015年3月，彼擔任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人力資源戰略的總體規劃及集團的正常運營，該公司主要從事煤炭採購、倉儲、運輸及銷售，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866）。自2009年10月至2012年10月，彼擔任國際人力資源管理協會（「國際人力資源管理協會」）理事及中國最佳僱主品牌年度評選組委會專家成員。

胡先生分別於2005年11月及2007年3月獲中國企業評價協會授予中國企業人力資源獎銀獎及中國企業人力資源獎金獎。彼亦分別於2011年10月及2012年12月獲中企聯合人力資源管理中心、國際人力資源管理協會及中國最佳僱主評審委員會評為中國傑出經理人。

胡先生於1993年7月獲中國重慶師範學院授予數學教育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7月獲中國電子科技大學授予工業外貿專業學士學位。彼於2000年8月獲新加坡國立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鐵丁先生，56歲，於2021年2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彼於2011年6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管理。

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於1992年7月至1998年7月供職於廣州轎車有限公司（前稱廣州標致汽車有限公司）。自1998年7月至2002年1月，彼擔任廣汽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業務部主管。自2003年3月至2009年3月，王先生擔任廣州吉興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總經理。

王先生於1989年7月獲中國清華大學授予汽車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彼於1994年12月獲廣州市科學技術委員會（現稱為廣州市科學技術局）授予機械工程師中級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股份於本年度報告日期前三年內在聯交所或境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就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文化

董事會相信，企業文化是本集團業務持續、經濟成功及可持續增長的基礎。深厚的文化能夠使本公司實現長期可持續的表現，並履行其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的角色。本公司致力發展建立在其宗旨、願景及使命之上的積極進取的文化。

於2022年，本公司通過專注於以下方面繼續加強其文化框架：

- 願景：雲康，創造幸福生活
- 使命：致力於大眾的健康需求，為客戶提供專業、精準、高效、便捷的醫療與健康服務
- 價值觀：正直誠信、成就客戶
- 行為準則：執行力就是生命力

董事會制定及推廣企業文化，並期望及要求全體員工加強學習企業文化。我們所有的新員工均須參加入職培訓及培訓計劃，以更好地了解我們的企業文化、架構及政策，學習相關法律法規，並提高彼等的質量意識。此外，本公司將不時邀請外部專家為我們的管理人員提供培訓，以提高其相關知識及管理技能。

董事會始終確保所制定的目標、價值觀和戰略與企業文化相一致，同時全體董事帶頭行動，致力於促進企業文化的發展。有關本公司在報告期內取得的成就，請參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本公司為國家醫聯體建設的積極踐行者，並堅信醫聯體建設所產生的極具價值的社會效益。公司以各地龍頭醫院為業務中心，聯合周邊各級醫療機構，為各區域醫聯體提供定制化的醫療解決方案。同時，在全國搭配建設重點區域中心實驗室及各地快速反應實驗室，以客戶為導向打造快速反應、全面解決的服務機制。作為醫療服務提供者，公司全力推進技術升級，擴大檢測範圍，通過產業融合和自主創新模式，打造研產服、供產服一體化，以高質量、富有競爭力的解決方案和服務解決客戶的健康需求。

在創造幸福生活的願景指導下，公司積極連結各醫療機構、醫護人員、廣大患者及科研群體，實現員工、社會和環境的共同進步發展。公司始終並將繼續踐行在以下方面的行為成果：（一）以廣大患者的健康需求為核心，搭建並深化全國醫聯體服務網路；（二）打造行業生態圈，成為上下游及合作機構可信賴的戰略發展夥伴；（三）保持正直誠信，激發員工潛力，以不斷健全的管理制度和激勵機制，保證執行效力，宣導員工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企業文化與宗旨價值觀及策略一致。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高企業管治標準對本集團提供架構保障股東權益、提升公司價值及問責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自上市日期起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準。

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適用於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長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張勇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張勇先生於2008年5月28日加入本集團，並一直負責本集團的經營及管理工作。董事認為由張勇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

本公司定期審閱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且董事會認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規管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證券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已確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2年12月31日止，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的有關僱員（有可能掌握本公司未公開的股價敏感性資料（「內幕消息」））亦須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現有關僱員未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本公司亦已制定一套內幕消息政策以遵守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應履行之責任。倘本公司知悉存在任何本公司證券交易的限制期間，則本公司將提前通知其董事及有關僱員。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黃珞女士（*於2022年8月11日獲委任*）

郭雲釗博士

王瑞華博士（*於2022年7月11日獲委任*）

周新宇先生（*於2022年8月11日辭任*）

周偉群先生（*於2022年7月11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喻世友先生

楊洪偉先生

謝少華先生

董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38至43頁「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長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並無分開董事會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執行董事張勇先生目前擔任此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有助確保本集團的領導方式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益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下權力及權限的平衡將不會受損，而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迅速有效作出決策並予以執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於考慮本集團整體狀況後的適當時間考慮分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職責。

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5.1條規定，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至少約每季度召開一次，且大多數董事須積極參與會議（無論親身或通過電子通信方式）。自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董事會已舉行八次會議。

董事出席記錄

下表載列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概要：

董事姓名	出席的會議次數／自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舉行的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	8/8	不適用	2/2	3/3	2/2
非執行董事：					
黃珞女士 ^{附註} (於2022年8月11日獲委任)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郭雲釗博士	8/8	2/2	不適用	不適用	2/2
王瑞華博士 ^{附註} (於2022年7月11日獲委任)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周新宇先生 ^{附註} (於2022年8月11日辭任)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周偉群先生 ^{附註} (於2022年7月11日辭任)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喻世友先生	6/8	2/2	2/2	3/3	2/2
楊洪偉先生	7/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謝少華先生	8/8	2/2	2/2	3/3	2/2

附註：董事出席率指其任期內舉行的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董事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發出之年度確認函，並認為彼等均具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2022年4月1日開始為期三年，直至根據委任書所載條款及條件終止。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任何變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則其須知會本公司。

董事委任及重選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組成、物色及推薦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適當人選、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監控董事之委任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條規定，所有董事均須定期接受重選。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進一步規定，各董事（包括具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且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於本公司各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因此，喻世友先生及楊洪偉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的規定，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任何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之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但合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王瑞華博士及黃珞女士分別於2022年7月11日及2022年8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

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0條，王瑞華博士及黃珞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共同對本公司事務負責任並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地獲取所有相關資料以及獲得聯席公司秘書的意見與服務，以確保遵從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各董事有權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均已委派予高級管理層。其獲授權的職能會定期予以檢討。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各個方面的事務。該等委員會均按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設立。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

上市規則規定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由最少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謝少華先生、喻世友先生及郭雲釗博士。委員會主席謝少華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查並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考慮與外聘核數師及其委任有關的事宜、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其間，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財務報表，並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就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的條款以及就設立正式及透明的薪酬政策制定流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計劃的相關事宜。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勇先生、喻世友先生及謝少華先生。喻世友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其間，薪酬委員會已審閱王瑞華博士及黃珞女士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方案。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概無審閱及／或批准與股份計劃有關的重大事宜。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會的結構、多樣性、人數和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勇先生、喻世友先生及謝少華先生。張勇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其間，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以下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重新委任周偉群先生、周新宇先生及郭雲釗博士為董事及(ii)建議董事會委任新董事王瑞華博士及黃珞女士。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建議重新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並審閱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批准並採納提名政策，旨在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將會考慮以下標準（其中包括）：品格誠信、資格（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的多元化方面（定義見下文）、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多元化方面可向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以及貢獻足夠時間以履行作為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的意願和能力。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根據上述標準評估該候選人，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符合董事資格。提名委員會隨後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委任董事的適當候選人，並提供基於本公司需求及每名候選人背景調查按偏好順序排列的候選人排名（如適用）。

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多元化

為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全體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均擁有豐富及多元化的管理經驗以及廣泛行業經驗。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管理、財務及會計方面具備專業知識，並分別在業務諮詢及管理方面擁有廣泛而豐富的經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制定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及使董事會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聲明

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提升其吸納各類不同人才及留聘及激勵員工的能力的關鍵因素。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經甄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董事會將參考持份者的期望以及國內外推薦的最佳慣例以確保實現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最終目標為實現董事會在性別方面的平等。

可計量目標

展望未來，為發展可能滿足下文所載性別多元化比率目標的董事會潛在繼任人的人才儲備，我們將：(i)基於才幹並參考董事會整體多元化進行委任；(ii)通過招聘不同性別的員工，採取措施提升本集團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及(iii)提供職業發展機會及在培訓女性員工時提供更多資源，旨在提拔彼等至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董事會，從而令我們於數年內將可擁有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人的人才儲備。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委任一名女性董事，即黃珞女士。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1日的公告。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本公司亦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個層面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性別多元化。我們明白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可進一步改善，本公司將留意在醫療運營服務行業具有豐富工作經驗的女性人選，成為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董事會的委任將繼續以擇優委任為原則，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整體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相信，擇優委任最有利於本公司於日後服務於股東及其他持份者。董事會在物色合適的合資格董事會成員人選時將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企業及財務管理、公司運營及戰略規劃、醫療服務。我們有三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

員工多樣性

我們重視資深員工的經驗及知識以及年輕員工的熱情和適應能力，因此努力為所有員工提供一個機會均等的平台。為建立健康的人才管道，為本集團的持續業務擴張作準備，我們強調通過穩健、公平和透明的招聘程序，基於優點及潛力選拔新員工的重要性。我們亦認為，不合理的僱均不可接受，並在本集團範圍內禁止該等行為。被解僱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在我們的員工手冊中詳細列出了我們認為屬合法解僱理由的重大違規行為。

我們於2022年12月31日的員工概況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的全體員工	人數	佔總人數百分比
按性別		
男性	1,022	39.23%
女性	1,583	60.77%
按年齡段		
18至30歲	1,822	69.94%
31至50歲	763	29.29%
50歲以上	20	0.77%

本公司致力為所有求職者及員工提供平等就業機會，並對性別、年齡、種族、國籍及殘障方面的任何歧視零容忍。本集團嚴格遵守地方法律法規聘用員工。此外，我們注重保護女性權利及權益，並將其作為管理準則的一部分，亦為我們的女性職工提供更為舒適靈活的用工安排及假日福利。

董事會對我們僱員的性別多元化感到滿意，且其預期於2023年員工多樣性將達到更均衡的水平。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釐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有關職責已轉授予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本公司對企業管治政策的遵守、本公司適用於其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可能不時視情況提供有關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最新書面培訓材料。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的獨立性是良好企業管治的關鍵。本公司設有支持獨立董事會及獨立意見的有效機制。董事會目前的組成中，包含超過成員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須經定期檢討，以維持競爭力及與其職責及工作量相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於其獲委任時及每年進行評估。

董事須申報其於董事會會議上將予審議的建議或交易中的直接或間接權益（如有），並在適當情況下放棄投票。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認為必要時尋求外部獨立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歷來一貫展示堅定的承擔能力及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職責的能力。

本公司亦透過正式及非正式方法建立渠道，使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公開表達意見，並可於情況需要時以保密方式表達意見。

股息政策

董事會有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和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向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須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增長以及其股東價值。股息僅可以從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中宣派及派付，或從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及派付。在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年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對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關編製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持續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及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董事持續獲提供有關法律及監管制度以及業務及市場環境最新發展的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及其專業顧問已為董事安排持續性簡介及專業發展。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董事已參加由本公司法律顧問舉辦的專題會形式的培訓，並閱讀派發予彼等的相關培訓材料。培訓內容包括董事職責、香港法例及其他適用法律的披露責任、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的規定等。

核數師的責任及薪酬

本公司已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其於財務報表的申報職責發出的聲明載於第86至9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已付／應付費用詳情：

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已付及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7,820
非審計服務	1,160
總計	8,98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其有效性。有關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特點在於可在數值及性質兩方面動態且有效識別及評估重大新增風險及風險變動，並透過適當的風險回應及緩解策略及時管理風險。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為達成其策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合適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帶領管理層並監察彼等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推行和監管。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負責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每年檢討制度的有效性。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因素，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

本集團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及系統並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以協助業務的有效營運。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資料披露政策，其中載列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資料的全面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追求卓越表現及持續改善並將繼續鼓勵創新，同時保持低風險水平。本公司鼓勵僱員採取積極的風險管理方法，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風險意識文化（而非避險文化）。我們的員工手冊可供所有員工使用，其涵蓋與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多元化、反歧視、舉報、福利、培訓及發展、反腐敗以及行為準則有關的政策及程序。本公司已(i)為僱員及業務夥伴建立保密匿名舉報政策及制度，以解決彼等關切問題，及(ii)建立推動及支持反貪污法律法規的政策及制度。風險管理納入本集團各級別的戰略及運作程序，以盡量降低風險的影響。持續識別機遇與風險，並由僱員積極進行評估及監控。

本集團已設立內部監控部門以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相關人員已獲指派負責識別及監督本集團的風險及內部監控事宜並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任何結果及後續措施。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須嚴格遵守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並向內部審核團隊報告任何風險或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已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前經本公司內部顧問審閱並且已自上市日期起至報告期末經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起至報告期末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乃屬有效且充足。

展望未來，董事會每年將在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報告以及內部審核結果之協助下，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的成效繼續進行檢討。

本集團作出安排，促進本公司僱員私下就本集團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林穎嘉先生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為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本公司亦委任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 企業服務經理陳灤而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林穎嘉先生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彼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林穎嘉先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灝而女士於年內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林穎嘉先生於2021年2月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並於上市日期前已進行相關專業培訓。林穎嘉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自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資料變動

除本年度報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段及第(g)段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任何董事的資料概無變動。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按於提交要求當日共同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份（按一股一票計算），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

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議案。然而，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股東或能藉由根據以上段落所載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達此目的。

有關股東提名參選董事人選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yunkanghealth.com>) 查閱。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聯絡詳情

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方面，股東可向本公司寄發書面查詢。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疑問及顧慮，透過郵件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收件人為聯席公司秘書陳灝而女士／林穎嘉先生，或發送郵件至 IR@yunkanghealth.com（收件人為聯席公司秘書）。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已出席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將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有關審計行事、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所應用的會計政策及其獨立性的任何提問。董事（或彼等代表，如適合）將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及解答疑問。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該股東通訊政策載列本公司現有之框架以促進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從而讓股東積極與本公司溝通並以知情方式行使其股東權利。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 (<http://www.yunkanghealth.com>) 網站，可供大眾查閱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及最新情況以及其他資料。

經考慮多種溝通及參與渠道後，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網上及面對面會議（視情況而定）呈報年度及中期業績，以與股東、投資者及分析師進行溝通，並於本公司網站提供聯絡資料，以供股東與本公司有效溝通，董事會信納股東溝通政策提供了有效渠道，讓股東可藉此與本公司溝通及提出關注，且屬有效。

章程文件變動

本公司於2022年4月20日採納章程大綱，章程大綱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為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有全部的權力及授權履行任何未被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自上市日期起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概無就其章程文件做出任何變動。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持續經營能力

概無任何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會使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質疑。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黃珞女士(於2022年8月11日獲委任)

郭雲釗博士

王瑞華博士(於2022年7月11日獲委任)

周新宇先生(於2022年8月11日辭任)

周偉群先生(於2022年7月11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喻世友先生

楊洪偉先生

謝少華先生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0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22年5月1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我們是中國一家全面的、專業的醫學運營服務提供者，致力於聚焦客戶的健康需求，提供有競爭力的解決方案與服務，為大眾創造幸福生活。我們通過專業的醫學診斷服務、強大的標準化能力、為醫聯體提供診斷檢測服務的創新業務模式，逐漸發展成為醫學運營服務的領先平台。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度報告第92頁至第93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業務回顧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5的規定，對本集團業務進行的公平審查（包括對本集團財務業績作出的分析以及對未來可能發展作出的指示），載於本年度報告的「董事長致辭」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對本公司與其僱員、供應商及其他人士的主要關係（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討論載於本年度報告「與利益相關方的主要關係」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若干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概述如下：

- 新冠檢測是我們提供的服務之一，未來新冠檢測需求的變化可能使得我們來自本項檢測的收入減少；
- 儘管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錄得純利，但我們的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且我們可能無法實現及維持過往的收入增長及盈利水平；
- 我們的財務前景取決於我們服務組合的成功；
- 倘我們的營運活動對現金流提出更高要求，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籌集足夠的額外資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與中國的批量採購政策有關的不明朗因素；
- 倘我們未能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跟上行業及技術發展，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競爭，而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可能會減少，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受損；
- 倘我們無法與競爭對手成功競爭，我們可能無法增加或維持我們的收入或實現及維持盈利能力；
-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中國醫療改革受阻而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上述內容並非詳盡無遺。投資者於投資股份前，應自行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我們肩負促進可持續及友好環境發展的企業及社會責任，致力於盡量減少環境影響及以可持續方式發展企業。

我們受中國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的約束。自上市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遵守中國相關環境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且並無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投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自上市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員工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2,605名（2021年：1,868名）員工。本集團僱用的員工人數視乎需求而不時變動。我們員工的薪酬待遇包括薪資和獎金，通常基於其資歷、行業經驗、職位和績效而釐定。本公司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本公司亦已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吸引及激勵本公司關鍵員工及合作夥伴，為其提供獲得股份、共享本公司發展紅利的機會，以提升本公司價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總薪酬成本為人民幣518.6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289.7百萬元。

自上市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遇到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招募員工時亦無遭遇任何困難。

主要供應商及採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試劑盒、原材料、機器及設備的供應商、勞務外包服務提供商以及第三方市場服務提供商。此外，我們亦委聘若干第三方實驗室作為分包商，承包我們的小部分檢測服務。主要目的是確保我們檢測服務的效率及節省成本，因為就小部分檢測樣本建立一個技術平台費時且昂貴。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委聘35名及55名分包商，並與我們的分包商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平均合作年數約為五年。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維持平均五年以上穩定的業務關係。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關連人士達安基因集團是我們最大的供應商。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達安基因集團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26.5百萬元及人民幣580.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22.1%及20.4%。於2022年，我們自達安基因集團的採購額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進行新冠檢測數量增加，導致我們同期向達安基因集團採購的試劑及耗材數量增加。

於報告期內，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為人民幣795.5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324.4百萬元），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28.0%（2021年：33.4%）。

除達安基因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未與供應商或分包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主要客戶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中國疾控中心、醫院、社區衛生所、其他醫療機構（如婦幼保健院、鄉鎮衛生院及村衛生室）、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高淨值個人客戶。於報告期內，我們的大部分客戶位於廣東省，佔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客戶數目的47%。

於報告期內，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30%以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未與客戶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與利益相關方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承認，各利益相關方（包括供應商、分包商、僱員、股東及其他業務聯繫人）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於通過與彼等建立、協作及培養穩固關係以實現企業可持續性。

與僱員的關係

我們以賦予尊嚴、尊重及公平的態度對待員工，努力培養有才能及忠誠的僱員。我們主要通過招聘網站、招聘企業及招聘會招聘僱員。我們與僱員訂立僱傭合約，以涵蓋工資、福利及解僱理由等事宜。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所有新僱員均須參加入職及培訓計劃，以使彼等更了解我們的企業文化、架構及政策，了解相關法律法規，並提高彼等的質量意識。此外，我們不時邀請外部專家為管理人員提供培訓，以提升彼等的相關知識及管理技能。我們已建立代表僱員的工會，負責頒佈規章制度及內部協議。

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關係

我們一直致力於妥善維護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關係，這對我們獲得醫院、其他醫療機構、金融機構、保險公司、醫生及患者的市場認可以及發展及擴展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

與股東的關係

我們明白保護股東利益以及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的重要性。我們相信與股東的溝通是一個雙向的過程，並一直努力確保信息披露的質量和有效性，與股東保持定期對話，並認真聽取股東的意見和反饋。該等事項已通過股東大會、企業通訊、年度報告及業績公告落實。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以及資產及負債（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72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稅項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項減免。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捐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贈為人民幣0.5百萬元。

已發行債權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亦不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獲准許彌償保證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每名董事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人士於履行本身職位的職責而蒙受或就此蒙受的所有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確保不會就此受損。

上述獲准許彌償條文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本公司已投購責任險，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能會自股份溢價賬、留存利潤和任何其他儲備撥付股息，惟緊接支付該等股息後，本公司將能夠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及時償還到期債務。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743.2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21.1百萬元）。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9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可換股債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

附有涉及控股股東履行特定責任的契諾的貸款協議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上市規則第13.18條要求披露的任何載有要求控股股東履行特定責任的契諾的貸款協議。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張勇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其獲委任為董事之日起計，直至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召開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期三年，且須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除上述者外，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計，初始任期為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

董事會報告

上述委任須受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所規限。

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的未到期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或年末時，概無董事或任何與彼等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合約

我們控股股東之一達安基因連同其附屬公司在其不競爭承諾中向我們承諾，於不競爭承諾生效期間，達安基因集團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從事的任何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或於與本集團現時或不時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中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達安基因集團的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彼等各自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控股股東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達安基因集團已向本公司確認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並信納達安基因集團已妥為遵守不競爭承諾。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和行政事宜訂立或存有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²⁾ (%)
張勇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50,108,000 ⁽¹⁾ (L)	40.25%

(L) 指好倉

附註：

- 該等股份由YK Development直接持有，YK Development由Huizekx Limited持有及控制64.04%的權益，而Huizekx Limited由張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uizekx Limited及張勇先生被視為於YK Developmen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22年11月18日，YK Development以浦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向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質押181,108,000股股份(「已質押股份」)。於2022年11月29日，YK Development將60,614,780股股份(已質押股份的一部分)直接質押予浦發銀行廣州五羊支行。
- 該計算乃基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621,250,500股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中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股東名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悉，下列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於股東名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⁶⁾
張勇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0,108,000 (L)	40.25%
Huizekx Limited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0,108,000 (L)	40.25%
Mouduans Limited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0,108,000 (L)	40.25%
Tongfuzc Limited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0,108,000 (L)	40.25%
WJJR Investment Limited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0,108,000 (L)	40.25%
Jin Jun Ying Limited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0,108,000 (L)	40.25%
Source Capital RW Limited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0,108,000 (L)	40.25%
YK Development ⁽¹⁾	實益擁有人	250,108,000 (L)	40.25%
達安基因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9,783,000 (L)	33.76%
廣州市達安基因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9,783,000 (L)	33.76%
達安國際 ⁽³⁾	實益擁有人	209,783,000 (L)	33.76%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1,108,000 (L)	29.15%
SPD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493,220 (L)	19.39%
浦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⁴⁾	於股份擁有證券權益人士	120,493,220 (L)	19.39%
浦發銀行廣州五羊支行 ⁽⁴⁾	於股份擁有證券權益人士	60,614,780 (L)	9.75%

(L) 指好倉

附註：

- (1) YK Development由張勇先生全資擁有的Huizekx Limited持有及控制64.04%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uizekx Limited被視為於YK Developmen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YK Development由Mouduans Limited、Tongfuzc Limited、WJJR Investment Limited、Jin Jun Ying Limited及Source Capital RW Limited分別持有約23.47%、6.95%、3.04%、0.50%及2.00%的權益。根據指引信HKEX GL89-16，Huizekx Limited、Mouduans Limited、Tongfuzc Limited、WJJR Investment Limited、Jin Jun Ying Limited、Source Capital RW Limited及YK Development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 (3) 達安國際由廣州市達安基因全資擁有，而廣州市達安基因是一家由達安基因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州市達安基因及達安基因被視為於達安國際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浦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由SPD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而SPD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由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上海浦發銀行廣州五羊支行由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最終全資擁有。因此，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浦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浦發銀行廣州五羊支行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於2022年11月18日，YK Development以浦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向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質押181,108,000股股份，其中60,614,780股股份於2022年11月29日直接質押予浦發銀行廣州五羊支行。
- (5) 該計算乃基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621,250,500股作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於股東名冊的權益或淡倉。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2年11月23日(「採納日期」)，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本公司批准及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3日的公告。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吸引、保留和激勵本公司關鍵員工和合作夥伴，為其提供獲得本公司股份、共享本公司發展紅利的機會，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表現緊密掛鉤，以提升本公司價值。

2.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選定參與者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包括以下人士：

- (1) 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
- (2) 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代理人、合作夥伴或顧問；及
- (3) 董事會選定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其他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任何選定參與者並釐定彼等各自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

3.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可釐定將予購入作為相關股份（「相關股份」）的股份數目，並促使向本公司為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委託的受託人（「受託人」）支付相關股份的購買價及相關開支。受託人應動用全部金額，不應作任何扣除（除交易徵費、印花稅及其他法定費用外），按現行市價或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特定價格範圍內的價格購買股份。一旦購買，受託人將持有相關股份作為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股份將由受託人於市場上收購的現有股份支付。由於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不會發行新股份，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運作預計不會對股東產生攤薄影響。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所授出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22年11月23日已發行股份的3%（即18,637,515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受託人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作為相關股份。

4. 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合資格人士的權益上限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每名參與者可獲授的最高限額不得超過上市規則規定的限額。

5. 歸屬

董事會將全權酌情設定歸屬標準，有關標準（視乎標準獲達成的程度而定）將釐定支付予選定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成就或個人目標或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基準設定歸屬標準。歸屬時間表於本公司與選定參與者之間的各書面或電子協議（「獎勵協議」）中訂明。倘由於選定參與者未能滿足歸屬標準或因其他原因，受限制股份單位未能根據歸屬時間表悉數歸屬，則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

6. 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

倘選定參與者於28日內簽署獎勵協議，則其將被視為已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而獎勵協議所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將被視為已授出。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時應付的金額（如有）應於獎勵協議中訂明。

7. 釐定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之基準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於獎勵協議中訂明。

8. 餘下期限

除非本公司根據計劃規則提前終止，否則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經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終止。於終止後，(i)不再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終止前已授予的獎勵繼續有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餘下期限約為九年零七個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出或同意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取權益，而董事、其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亦概無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權利。

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薪酬乃根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質、職位及年資釐定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附註9。

高級管理層人員(包括董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1,000,001-1,500,000	4
0-1,000,000	1
總計	5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獲支付任何酌情花紅。

關連交易

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中，下列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23條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於本年度報告內予以披露。請參閱下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予披露的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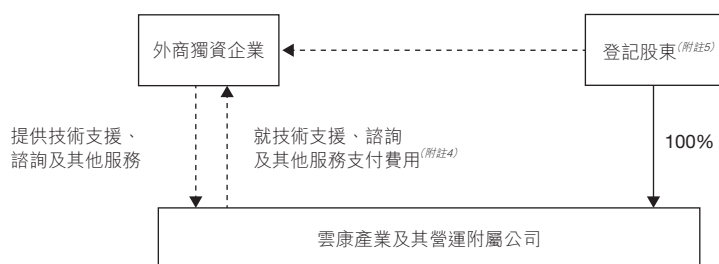
概覽

我們從事提供臨床基因檢測服務及醫療門診服務。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外國投資者(i)被禁止於從事基因診斷及治療技術的開發及應用(其構成我們的臨床基因檢測服務)的任何企業中持有股權，並(ii)被限制於從事醫療門診服務的任何企業中持有股權。因此，我們無法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收購及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此外，雲康產業持有增值電信服務的ICP許可證。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外國投資者禁止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企業中持有超過50%的股權。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對經營上述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所有權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監管」一節。雲康產業於報告期內並無提供商業增值電信服務。其計劃在未來向第三方提供通信技術，使醫療機構及其他商業互聯網資訊服務之間能夠進行遠端診斷及治療活動，並於未來就該平台服務向第三方收取費用。

為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於2019年10月22日，我們與雲康產業及其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於2020年12月29日及2021年2月24日經重述及修訂)。雲康產業的相關營運附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於2022年2月4日成為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根據合約安排，我們已取得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權，並合併綜合聯屬實體的業績。

以下簡圖說明根據合約安排規定由綜合聯屬實體流向本集團的經濟利益：

- (1) 行使雲康產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所有股東權利的授權書^(附註1)
- (2) 收購雲康產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的獨家選擇權^(附註2)
- (3) 對雲康產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的第一優先抵押權益^(附註3)



“——▶” 指於股權的直接合法及實益所有權

“- - - -▶” 指合約關係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詳情請參閱下文「－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一節。
- (2) 詳情請參閱下文「－ 獨家購股權協議」一節。
- (3) 詳情請參閱下文「－ 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 (4) 詳情請參閱下文「－ 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一節。
- (5)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登記股東為以下人士，共同持有雲康產業100%股權。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概約股權百分比
達安基因	432,000,280	46.96%
高新陽光	303,899,320	33.03%
謀斷山	107,999,840	11.74%
同福中創	32,000,360	3.48%
廣州匯港	13,999,640	1.52%
廣州安健信	9,600,200	1.04%
合源融微	9,200,000	1%
廣州國聚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8,000,320	0.87%
蘭福先生	2,300,000	0.25%
余江安進	1,000,040	0.11%

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

構成合約安排的具體協議的簡要說明載列如下。有關具體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1) 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

根據雲康產業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19年10月22日訂立及於2021年2月24日修訂的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及外商獨資企業與雲康產業營運附屬公司於2022年2月4日訂立的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統稱「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雲康產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獨家供應商，以在雲康產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的業務範圍內提供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此外，根據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雲康產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亦不得建立與任何第三方建立的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類似的合作關係。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亦規定，在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履行期間產生、開發或創造的所有知識產權均歸外商獨資企業所有。

(2) 獨家購股權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雲康產業及登記股東於2019年10月22日訂立並於2020年12月29日及2021年2月24日修訂的獨家購股權協議及與外商獨資企業、雲康產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於2022年2月4日訂立的獨家購股權協議（統稱「獨家購股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已獲授不可撤回、無條件及獨家權利，要求登記股東及雲康產業將其於雲康產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的任何或所有股權分別全部或部分於任何時間及不時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第三方。

(3)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雲康產業及登記股東於2019年10月22日訂立並於2020年12月29日及2021年2月24日修訂的股權質押協議，各登記股東同意將其各自於雲康產業擁有的全部股權，作為保證根據合約安排履行合約責任及支付未償還債務的擔保權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此外，於2022年2月4日，外商獨資企業、雲康產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亦訂立股權質押協議（統稱「股權質押協議」），據此，雲康產業、成都達安及廣州達安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於營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的股權。

截至2021年5月，於雲康產業的股權質押已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完成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雲康嶺楠外，營運附屬公司已完成彼等相應股權質押的登記。於2022年3月17日，投資促進局發佈了「就雲康嶺楠股權質押問題回函」，認為雲康嶺楠的股權質押違反了投資協議（定義見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因此，雲康產業未能向外商獨資企業完成於雲康嶺楠的股權質押登記，避免違反投資協議。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未辦理登記手續將不會對合約協議的有效性及可行性造成影響，且董事認為這對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4)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根據雲康產業、登記股東及外商獨資企業於2019年10月22日訂立並於2020年12月29日及2021年2月24日修訂的經重述及修訂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外商獨資企業、雲康產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於2022年2月4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統稱「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各登記股東及雲康產業不可撤回地、無條件且獨家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人，以就分別於雲康產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權代其行使任何及所有股東權利。

(5) 股東授權委託書

根據登記股東於2021年2月24日以董事、彼等繼任人（包括取代董事的清算人）及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訂立的經重述及修訂股東授權委託書，各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任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代理人，代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雲康產業股東的所有權利。根據由雲康產業及外商獨資企業於2022年2月4日訂立的股東授權委託書，雲康產業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任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代理人，代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其營運附屬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

(6) 配偶承諾

個人登記股東（即蘭福先生）的配偶已簽訂承諾書，據此：(i)其配偶完全知悉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雲康產業訂立的合約安排；(ii)如果雙方離婚，蘭福先生持有的雲康產業的股權不屬共同財產的範圍；(iii)配偶於任何時間不得對出售該等權益採取任何行動，亦不得就該等權益作出任何申索；及(iv)合約安排的履約、修訂或終止毋須取得配偶的同意。

此外，高新陽光、謀斷山、同福中創、廣州匯港、余江安進及廣州安健信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控制人（如適用）各自的配偶已訂立承諾書，據此：(i)彼等各自的配偶完全知悉由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雲康產業訂立的合約安排；(ii)該等合約安排的履約、修訂或終止毋須取得配偶的同意；(iii)倘彼獲直接或間接轉讓任何股份，則彼將受合約安排約束，並將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確保合約安排已妥為預先訂立。

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活動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包括(i)雲康產業及其附屬公司；及(ii)廣州門診。我們並無直接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100%股權。雲康產業現時由登記股東持有。廣州門診現時由廣州雲康持有70%股權，及由雲康產業持有30%股權。

綜合聯屬實體	主要業務	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基準
雲康產業	計劃進行商業增值電信服務	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從事商業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受限於外商投資
	從事臨床基因檢測服務的綜合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	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從事基因診斷及治療技術開發及應用的公司不得進行外商投資，該技術構成臨床基因檢測的一部分
廣州達安、成都達安、江西雲康達安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上海達安、合肥達安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及昆明高新達安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	診斷檢測服務，包括臨床基因檢測服務	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從事基因診斷及治療技術開發及應用的公司不得進行外商投資，該技術構成臨床基因檢測的一部分
廣西雲康達安醫學檢驗有限公司、濟南雲康達安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深圳雲康達安醫學檢驗實驗室、貴陽雲康達安醫學檢驗有限公司、珠海雲康達安醫學檢驗有限公司、佛山雲康達安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汕頭雲康達安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惠州雲康達安醫學檢驗有限公司、東莞雲康達安醫學檢驗有限公司及廣州白雲雲康達安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	計劃進行診斷檢測服務，包括臨床基因檢測服務	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從事基因診斷及治療技術開發及應用的公司不得進行外商投資，該技術構成臨床基因檢測的一部分

綜合聯屬實體	主要業務	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基準
廣州診所	醫療門診服務	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從事醫療門診服務的公司受限於外商投資
藝康嶺楠	開發本集團全球總部的項目公司，並 無業務營運	藝康嶺楠由雲康產業持有，而藝康嶺楠股權轉讓將構成違反投資協議

綜合聯屬實體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及財務貢獻

透過我們的股權及合約安排，本公司獲得對綜合聯屬實體的實際控制權，及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收取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回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受合約安排規限的綜合聯屬實體的總收益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3,721.0百萬元及人民幣1,836.3百萬元。

管治框架

於2020年1月1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的《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生效。外商投資法已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於2019年12月12日，國務院第七十四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且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實施。

眾多在中國經營的公司（包括我們）通過採用合約安排來開展業務，以取得及維持目前在中國須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規限的行業的必要牌照及許可。外商投資法並未將合約安排明確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因合約安排並未被外商投資法或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明確為外商投資，及倘未來法律、法規及規則並未將合約安排納入為外商投資的形式之一，則合約安排整體及組成合約安排的各協議將不會受影響，並將繼續合法、有效且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以下簡稱「外商投資者」）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然而，外國投資法的詮釋及應用仍存在不確定因素。此外，外國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透過多個其他方式在中國投資的外商投資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合約安排日後不會根據法律、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被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因此，合約安排會否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對合約安排的影響將會存在不確定性。倘我們或雲康產業、雲康產業的附屬公司及廣州門診的所有權架構、合約安排及業務被發現違反任何現行或未來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我們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許可證或批文，相關政府機關將有廣泛的酌情權處理該等違反行為，這可能對其股份的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可能會引入新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以施加可能適用於本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的額外規定。此外，倘外商獨資企業於綜合聯屬實體所持的任何股權因其有關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或糾紛解決程序而被法院扣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股權將於該等法律程序中根據合約安排出售予我們。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安排的風險及為降低風險而採取的行動

合約安排存在若干風險，包括：

- i. 倘中國政府認為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對有關行業的外商投資規管限制，或倘該等法規或現有的法規的詮釋於未來出現變化，我們或會受到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透過合約安排所獲得的利益；
- ii. 我們的合約安排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且綜合聯屬實體及其股東可能無法履行彼等於我們的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
- iii. 我們的合約安排或會對我們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 iv. 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而彼等可能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或導致該等合約以違反我們利益的方式作出修訂；及
- v. 倘我們行使收購我們綜合聯屬實體股權所有權及資產的選擇權，則所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若干限制及產生重大成本；

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措施，確保本集團在實施合約安排的同時有效經營及遵守合約安排：

- i. 因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產生的重大事項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詢問均將於發生時上呈至董事會（如有必要）以供審閱及討論；
- ii. 董事會每年最少檢討一次合約安排的整體表現及合規情況；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披露合約安排的整體表現及合規情況，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情況；及
- iv. 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如有必要）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檢討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並處理因合約安排產生的具體事項或事宜。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合約安排乃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的基礎；及(ii)合約安排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安排處於與關連交易規則相關的特殊情況，倘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的批准，將會對本公司造成過於繁重的負擔且難以切實執行，並將為本公司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就合約安排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規定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合約安排年期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符合若干條件，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的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審閱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後確認：

- i. 於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
- ii. 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
- iii. 本集團與綜合聯屬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訂立、續訂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鑒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於報告期內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審閱程序，並已向董事會發出函件及向聯交所寄發副本，確認：

- i. 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已獲董事批准；及
- ii. 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綜合聯屬實體經已承諾，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綜合聯屬實體將容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我們的核數師全面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便核數師就關連交易執行相關程序。

重大變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與綜合聯屬實體訂立、重續及／或複製其他新合約安排。於報告期內，合約安排及／或合約安排獲採納的情況概無發生重大變更。

於報告期內，由於引致採納合約安排的限制未被取消，故並無解除任何合約安排。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根據合約安排通過其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業務的過程中，並無遇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干涉或阻礙。

物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於2021年1月1日與達安基因訂立物業租賃協議（「物業租賃協議」），據此，達安基因同意向本集團租賃總建築面積約為10,405.69平方米的若干區域，該等區域位於廣州市黃埔區荔枝山路6號。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我們亦同意向達安基因支付(i)物業管理費；及(ii)水電費。物業租賃協議的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其於2023年1月1日按類似條款續訂。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280,000元、人民幣3,572,000元及人民幣3,890,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物業租賃協議產生的物業管理費及水電費總額為人民幣3,279,023元。

實驗室檢測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達安基因於2022年2月18日訂立實驗室檢測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達安基因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實驗室檢測服務。實驗室檢測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我們有權透過向達安基因事先發出三十(3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終止實驗室檢測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驗室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4,134,000元、人民幣15,830,000元及人民幣17,729,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實驗室檢測服務框架協議產生的交易總額為人民幣13,404,262元。

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達安基因於2022年2月18日訂立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自達安基因集團採購試劑、耗材及設備。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的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我們有權透過向達安基因事先發出三十(3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終止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0日及2022年9月2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8日及2022年10月14日的通函。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63,285,000元、人民幣591,450,000元及人民幣621,022,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產生的交易總額為人民幣563,218,542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釐定交易價格及條款時，均遵循政策及指引。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查結果及結論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核數師函件的副本經已由本公司提交聯交所。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進行，且將(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我們而言屬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及(iii)根據規管彼等的協議進行，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指定由來自業務經營、法律、風險控制及財務部門以及董事辦公室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的團隊監控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保與上述關連人士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基於公平基準及不超過年度上限。該高級管理層團隊持續跟蹤並定期監控持續關聯交易的進度，並向公司管理層報告。彼等與財務部門審查持續關聯交易，以確保不超過年度上限。彼等亦將每月或根據需要與審核委員會、管理層及董事會進行溝通，以報告持續關聯交易的進展情況，並就現有交易條款的新變更請求批准。本公司各部門的負責人亦會定期獲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定價政策。審核委員會亦已指派獨立內部審核團隊確保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保持有效及完善。憑藉該等措施，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評估並作出前段的確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重大合約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上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或其任何一間附屬公司與其任何控股股東或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訴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有任何未決或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2年5月18日在聯交所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11.8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82.5百萬港元，情況如下：

	按招股章程披露的比例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自上市日期起至 2022年 12月31日止 已動用全球 發售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尚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 未動用全球 發售所得款項 的預期時間表
	百萬港元	比例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擴展及深化我們的醫聯體網絡	446.5	55.0%	130.0	316.5	2025年底前
升級及提高我們作為醫學運營服務提供商的營運能力	162.3	20.0%	99.9	62.4	2024年底前
擴展我們的診斷能力並豐富我們的診斷檢測組合	81.2	10.0%	7.3	73.9	2024年底前
潛在投資及收購機遇	40.6	5.0%	–	40.6	2025年底前
招聘及培訓人才庫	40.6	5.0%	4.7	35.9	2025年底前
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目的	40.6	5.0%	40.6	–	不適用
總計	811.8	100.0%	282.5	529.3	

未動用款項預期將根據本公司於招股章程內披露及上文所述的計劃予以動用。本公司將繼續評估市場狀況及採納審慎靈活的方針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並確保所得款項淨額將有效及高效的用於本集團的長期利益和發展。上文所載悉數動用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董事排除不可預見情形的最佳估計，或會因市場狀況的未來發展而發生變動。

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維持了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核數師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報告期後事項」一節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發出並送交予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須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末期股息及記錄日期

董事會決議建議向於2023年7月5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22港元，合共136,675,110港元。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須於2023年7月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及倘獲批准，預計將於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或之前派付。本公司將就末期股息的派付日期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云康集團有限公司
張勇
董事長

中國廣州，2023年3月31日



致云康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審計的內容

云康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92至171頁，其中包括：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及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應負之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取的審計證據足以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核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與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有關。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附註3.1.2及附註19。</p> <p>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2,672,291,000元，並就其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240,126,000元。</p> <p>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不同組別的信貨風險特徵按個別基準及集體基準評估減值。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類似信貨風險特徵進行分組，並考慮其賬齡類別及過往收款記錄，共同評估各組內的收回可能性。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過往違約率釐定，並經調整以反映可能影響客戶還款能力的有關行業、市場及宏觀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p>	<p>我們已就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執行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並評估了貴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內部控制和評估過程，並通過考慮估計的不確定性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如主觀性、變化及對管理層偏好的敏感性）評估了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 了解管理層識別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理由，並將具有類似信貨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分組以進行綜合評估； — 在內部專家的支持下，質疑並評估管理層採用的預期信用損失方法的適當性； — 抽樣檢驗管理層編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分類及賬齡分析的準確性；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續)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重大且估計的高度不確定性，我們著重審核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由於所採用的重大假設具有主觀性，與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有關的固有風險被視為重大。

- 通過與從我們的獨立研究中獲得的公開數據或信息進行比較，評估管理層在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所考慮的前瞻性因素的合理性；
- 檢查管理層編制的信貸虧損撥備計算的數學準確性；
- 通過與我們獨立研究所得的客戶最新資料、歷史結算模式以及各客戶的後續結算資料進行確認，評估管理層對有個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客戶的財務狀況及信譽以及相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評估。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管理層於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中應用的判斷及假設可有所獲取的證據及所執行的程序支持。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當中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並無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覽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一致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其他情況。

倘我們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該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應負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進行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適時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宜，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法。

治理層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應負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就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惟無法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倘存在）。錯誤陳述可能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且倘合理預期有關錯誤陳述可能單獨或共同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錯誤陳述被視為屬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核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會：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並獲得充足且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由於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基準會計方法的恰當性得出結論。同時，根據獲取的審核證據，就可能導致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如果我們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報表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獲得的審核證據。然而，未來的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並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核，並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治理層就（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進行溝通，包括溝通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的重大內部控制缺陷。

我們亦就已遵守與獨立性相關的職業道德要求向治理層提供聲明，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所採取消除威脅的措施或所採用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禁止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少數情形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報告中溝通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在公眾利益方面產生的益處，我們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有關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龐飛浩。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3年3月31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3,756,201	1,696,740
收益成本	8	(2,448,471)	(797,603)
毛利		1,307,730	899,137
銷售開支	8	(312,005)	(273,304)
行政開支	8	(386,673)	(152,078)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3.1.2	(187,620)	(23,073)
其他收入	6	20,047	7,869
其他虧損－淨額	7	(185)	(1,1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3.3	17,257	264
經營溢利		458,551	457,694
財務收入	10	5,180	10,751
財務成本	10	(20,307)	(17,225)
財務成本－淨額	10	(15,127)	(6,474)
除所得稅前溢利		443,424	451,220
所得稅開支	11	(69,475)	(78,72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373,949	372,49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	9,395
年內溢利		373,949	381,893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21(a)	(18,872)	3,30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55,077	385,196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377,309	380,932
– 非控股權益		(3,360)	961
		373,949	381,893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58,437	384,065
– 非控股權益		(3,360)	1,131
		355,077	385,1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來自：			
– 持續經營業務		358,437	374,83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9,232
		358,437	384,0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的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以人民幣計)	12	0.66	0.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以人民幣計)	12	0.66	0.76

上述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	420,602	485,200
無形資產	14	3,756	5,67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5,658	17,22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1(a)	84,341	110,0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b)	160,241	58,24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	53,911	35,809
		738,509	712,158
流動資產			
存貨	17	41,317	41,697
貿易應收款項	19	2,432,165	825,30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18,749	44,4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b)	642,569	–
受限制現金	22	145,926	31,1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787,742	800,695
		4,168,468	1,743,255
總資產		4,906,977	2,455,41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及股份溢價	23	743,248	21,126
其他儲備	24	936,510	955,382
保留盈利		852,505	475,196
		2,532,263	1,451,704
非控股權益		7,316	(124)
總權益		2,539,579	1,451,580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6	328,115	82,363
租賃負債	15	57,677	44,1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	2,122	6,470
		387,914	132,995
流動負債			
借款	26	363,669	208,3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492,079	556,663
即期所得稅負債		85,433	71,932
租賃負債	15	36,658	27,171
遞延收益	25	1,645	6,750
		1,979,484	870,838
總負債		2,367,398	1,003,833
權益及負債總額		4,906,977	2,455,413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23年3月31日批准第92至17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張勇
董事

謝少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21,126	955,382	475,196	1,451,704	(124)	1,451,580
年內溢利		-	-	377,309	377,309	(3,360)	373,949
其他全面收益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21(a)	-	(18,872)	-	(18,872)	-	(18,87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8,872)	377,309	358,437	(3,360)	355,077
與擁有人的交易：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10,800	10,800
於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股份， 扣除交易成本		716,349	-	-	716,349	-	716,349
於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發行股份， 扣除交易成本		53,899	-	-	53,899	-	53,899
股息	32	(48,126)	-	-	(48,126)	-	(48,126)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743,248	936,510	852,505	2,532,263	7,316	2,539,579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1,395	954,899	91,614	1,047,908	18,476	1,066,384
年內溢利		-	-	380,932	380,932	961	381,893
其他全面收入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21(a)	-	3,133	-	3,133	170	3,30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3,133	380,932	384,065	1,131	385,196
與擁有人的交易：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投資收益轉撥至保留盈利		-	(2,650)	2,650	-	-	-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19,731	-	-	19,731	(19,731)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21,126	955,382	475,196	1,451,704	(124)	1,451,580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i>持續經營業務</i>			
經營所得現金	28(a)	209,498	414,890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72,133)	(44,805)
		137,365	370,085
已終止經營業務			
		-	(62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7,365	369,45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i>持續經營業務</i>			
購買物業及設備		(316,841)	(222,918)
購買無形資產		(797)	(2,935)
支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6,000)	(50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27,310)	-
支付應收借出款項		(100,000)	-
作為投資存款的受限制現金		(123,310)	-
收取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19,750	-
出售設備所得款項淨額		882	3,656
就取消健康城市項目的預付款項的退款		-	170,000
建築材料的預付款項的退款		-	98,0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54,86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		-	20,000
償還來自第三方的現金墊款		-	62,700
		(1,253,626)	282,868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7,85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53,626)	310,72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i>持續經營業務</i>			
借款所得款項		610,321	240,000
償還借款		(209,222)	(421,491)
已付利息		(16,761)	(15,669)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及利息開支		(22,312)	(12,426)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767,065	-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		54,714	-
非控股權益注資		10,800	-
已付股息		(48,126)	-
支付上市開支		(44,431)	(5,73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02,048	(215,3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4,213)	464,86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0,695	335,8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的影響		1,260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787,742	800,695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1 一般資料

云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7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診斷檢測服務。

本公司股份於2022年5月18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進行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作出修訂。

財務報表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判斷難度或複雜程度的方面，或當中的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方面，於附註4披露。

以下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執行。採用該等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會計指引第5號（修訂）	2018年至2020年週期年度改進 適用範圍較窄的修訂 2021年6月30日以後與新冠疫情相關的租金減免 共同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

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的新準則及修訂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	保險合約(包括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比較資料)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202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本集團仍在評估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準則及準則修訂的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本集團旗下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均會對銷。除非交易提供了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會在必要時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賬目(續)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示。

(a) 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已與雲康產業及其登記股東訂立2019年合約安排、2020年合約安排及2021年補充合約安排(統稱「合約安排」)，使外商獨資企業及本集團可：

- 對綜合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
- 行使權益持有人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投票權；
- 就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的技術支援、諮詢及其他獨家服務(由外商獨資企業酌情決定)，收取綜合聯屬實體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回報；
- 獲得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可按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向其登記股東購買雲康產業的所有股權，除非相關政府機關要求以另外數額作為購買代價，在此情況下，購買代價須為該數額。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於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購買權後，雲康產業的登記股東將即時無條件地將其各自於雲康產業的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於本集團內指定的其他公司)；
- 自其登記股東獲得雲康產業的全部股權的抵押，作為(其中包括)其會履行合約安排項下責任的擔保。

本集團於綜合聯屬實體並無任何股權。然而，由於訂立合約安排，本集團有權自參與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故被視為對綜合聯屬實體有控制權。因此，本公司將綜合聯屬實體視為受控制結構性實體，並將該等實體於本年度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儘管如此，現時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仍然存在不確定性。根據其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董事認為，使用合約安排並不構成違反相關法律法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2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的所有實體。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持有20%至50%投票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有關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予以調整以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的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之變動。來自聯營公司的已收或應收股息會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減少。

倘本集團應佔一項按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投資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惟若本集團須對其他實體承擔責任或代表其他實體作出付款則除外。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僅以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為限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會予以對銷，惟若該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按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被投資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按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投資的賬面值根據附註2.9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2.2.3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進行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中的獨立儲備內確認。

倘本集團因喪失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停止對一筆投資綜合入賬或使用權益會計法，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內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允許的另一權益類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3 擁有權權益變動(續)

倘合資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保留聯合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只有按比例的應佔部分會在適當情況下重新歸類至損益。

2.3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就所有業務合併入賬，而不論是否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導致被收購業務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如有)；
- 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及
- 附屬公司任何已存在股本權益的公平值。

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確認在被購買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轉讓的代價、被收購實體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被收購實體任何之前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購買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數額乃列為商譽。倘該等金額較所購買業務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為低，則該差額會直接在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

倘遞延結算現金代價任何部分，未來應付款項將按交換日期的現值貼現。所用貼現率為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根據可比較條款及條件下可自獨立融資人獲得類似借款的利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隨後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業務合併(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人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至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因有關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

2.4 獨立財務報表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投資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入賬。

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有關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的淨資產(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則須於從該等投資收到股息時對投資附屬公司進行減值測試。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營運決策人被認定為本公司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其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包括的項目乃使用該等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外幣換算(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確認。

與借款有關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在財務收入／(成本)中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按淨額基準在其他收益／(虧損)中呈列。

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作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呈報。

(c) 集團實體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集團實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集團實體各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集團實體各全面收益表所示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這並非於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概約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所有因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於海外業務的淨投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均列入權益持有人的權益內。當處置或出售部分海外業務時，該等列入權益的匯兌差額乃於損益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扣除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只會在與項目相關的日後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有關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當)。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被取代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倘有租賃物業裝修及若干租賃物業，則按較短租期)使用直線法將其成本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 物業及樓宇	30至35年
— 醫療設備	3至10年
— 汽車、傢具及辦公設備	3至10年
— 租賃物業裝修	3至5年
— 土地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40年
— 租賃物業、設備及汽車的使用權資產	2至8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淨額」中確認。

在建工程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建築直接成本、獲開發土地使用權的攤銷、建築期內為該等資產融資所用借款產生的融資成本。在建資產並無作折舊撥備。當為資產作擬定用途作預備而完成所需的建築活動，成本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上述各段的政策計算折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無形資產

(a) 軟件

收購及自行開發的軟件乃根據開發、收購及使用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

自行開發的軟件根據本集團控制的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的設計及測試直接應佔的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但需符合以下條件：

- 完成該軟件以使其能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擬完成軟件，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
- 能證實該軟件如何產生可能出現之未來經濟利益，
- 可獲得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及
- 該軟件在其開發期內應佔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可資本化為該軟件一部分的直接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相關費用的適當部分。

資本化開發成本列作無形資產，並於資產可供使用的時間點攤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無形資產(續)

(b) 研發

不符合上述(a)標準的研究支出及開發支出於發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於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c) 攤銷方法及期間

本集團於以下期間採用直線法攤銷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 軟件	3至5年
------	------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將對須折舊或攤銷的其他資產進行減值審閱。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單獨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級(現金產生單位)分組。已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就減值的可能撥回進行審閱。

2.10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收回，而非透過持續使用且被視為極有可能出售，則分類為持作出售。該等非流動資產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但遞延所得稅資產、僱員福利所產生的資產、金融資產及保險合約中按公平值及合約權利列賬的投資物業等特別豁免此項規定的資產除外。

減值虧損就資產(或出售組別)的任何初始或其後撇減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確認。倘資產(或出售組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其後有任何增加，則確認收益，惟不超過先前確認的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日期之前尚未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日期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非流動資產(包括屬於出售組別一部分的資產)於彼等分類為持作出售時不會折舊或攤銷。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負債應佔的利息及其他開支繼續確認。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與財務狀況表中的其他資產分開呈列。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負債與財務狀況表中的其他負債分開呈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已出售或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實體的組成部分，其代表一項獨立主要業務或經營地理區域，屬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分，以出售該項業務或經營區域，或僅為轉售目的而收購的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於損益表分開呈列。

2.11 金融資產

2.11.1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有關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對於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其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或虧損。對於債務工具投資，這將會視乎所持投資所處業務模式而定。對於權益工具投資，這取決於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回選擇將其入賬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方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續)

2.11.2 確認及終止確認

正常買賣的金融資產乃於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即交易日)確認。倘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2.11.3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另加(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a)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僅持有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債務工具。

攤銷成本:對於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倘債務投資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的一部分,則其收益或虧損在該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於損益中進行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項下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續)

2.11.3 計量(續)

(b)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其後公平值收益及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當本集團有權收取付款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賬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如適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呈報。

2.11.4 減值

本集團對有關其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前瞻性評估。所應用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為金融資產預期年期的信貸虧損(即所有現金不足額的現值)概率加權估計。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要求全期預期虧損自首次確認資產起予以確認，進一步詳情參閱附註3.1.2。撥備矩陣乃根據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歷史觀察拖欠率而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歷史觀察拖欠率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之變動。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有否大幅上升。如自初步確認後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工具抵銷

當擁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負債將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呈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2.13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2.14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與客戶訂立合約後，本集團獲得收取客戶代價的權利，並承擔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提供服務的履約責任。該等權利及履約責任的組合產生資產淨值或負債淨值，視乎剩餘權利與履約責任之間的關係而定。倘餘下權利的計量超過餘下履約責任的計量，則合約為資產並確認為合約資產。相反，倘餘下履約責任的計量超過餘下權利的計量，則合約為負債並確認為合約負債。

2.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履行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大部分其他應收款項為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貸款、預付僱員現金墊款及應收按金。倘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倘屬較長期間，須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中)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款項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其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確認，則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本集團持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而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款項。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呈列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金融機構定期存款。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在權益內列為除稅後所得款項的扣減。

2.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指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獲得的商品或服務作出付款的責任，而有關金額將由本集團償還予其對手方。如果付款期限為12個月或以內，則該等金額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其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9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採用實際利率法在損益內確認。倘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則就設立貸款融資所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有關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為止。倘無證據顯示有可能將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則有關費用會被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與其有關的融資期間攤銷。

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自財務狀況表中剔除。已消除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已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延遲清償負債的時間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借款成本

因合資格資產的收購、興建或生產直接產生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完成及為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期間內予以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為需要相當長時間方能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

就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2.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本期應課稅收入的應付稅項，乃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並按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按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間接持有的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法例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不確定性的稅務待遇。本集團根據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項結餘，視乎何種方法可更好地預測該等不確定因素的解決方法而定。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使用負債法確認遞延所得稅。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產生自初始確認之商譽，則遞延所得稅負債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僅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使暫時性差額得以使用，則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外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計提撥備，惟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且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作別論。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以暫時性差額有可能於未來撥回，且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則除外。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

2.22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僅管理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根據中國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參與由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營辦的多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某個百分比就該等計劃作出供款，惟受限於若干上限。省市政府承諾會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該等每月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涉及支付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由政府管理的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僱員福利(續)

(b)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參與多項由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根據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每月向該等公積金作出供款，受限於若干上限。本集團有關該等公積金的責任僅限於每年供款。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c) 短期責任

直至報告期末的僱員服務獲確認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並按結算有關負債的預期金額計量。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d) 獎金計劃

當本集團因僱員所提供服務而產生獎金支付的現有法定性或推定性責任，且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則確認獎金之預計成本為負債入賬。獎金計劃之負債預期須在一年內償付，並根據在償付時預計須支付之金額計算。

(e)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本集團終止聘用或當僱員自願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於以下日期的較早者確認離職福利：(a)本集團不可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b)實體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就鼓勵自願離職而提供離職福利而言，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將接納的僱員人數計量。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的福利乃貼現至現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時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且該金額能可靠地估計，則確認法律申索、服務保證及妥善履行責任的撥備。不會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則履行責任時引致流出的可能性乃通過考慮整體責任的類別釐定。即使相同責任類別中任何一個項目引致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就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算的現值計量。釐定現值所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有關負債特定風險的現有市場評估。隨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2.24 收益確認

收益按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貨品或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經扣除折讓及對銷集團公司間銷售後呈列。本集團於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就以下各項向不同類型的客戶提供診斷檢測服務並收取診斷檢測服務費：

- i. 透過獨立臨床實驗室直接向客戶提供診斷外包服務(包括醫院、其他醫療機構及公共機構)；
- ii. 為醫聯體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本集團透過結合現場診斷中心的日常活動向醫療機構提供診斷檢測服務。此外，在現場診斷中心無法進行若干診斷檢測時，本集團亦向該等醫療機構提供若干診斷外包服務；
- iii. 透過獨立臨床實驗室及診所向非醫療機構(包括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個人)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

診斷檢測業務所得的收益於診斷檢測報告交付予客戶並獲客戶接納時確認。

2.25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租賃

本集團租賃多項土地及物業。租賃合約一般為介乎2至40年的固定期限。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多項不同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用途的抵押。

租賃於本集團可使用租賃資產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於「物業及設備」(附註13)及相應負債呈列。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如適用)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倘若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擇權，則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根據合理確定的延長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納入負債的計量。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倘該利率可予釐定)或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租賃付款在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分配。財務成本於租賃期內於損益扣除，以產生各期間負債餘額的固定定期利率。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內容(如適用)：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予以折舊。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均以直線法計入當期損益。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辦公設備小物件。

來自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取得經營租賃而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加入相關資產賬面值當中，並按與租賃收入相同的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相應租賃資產乃根據其性質計入財務狀況表。

2.27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派息的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2.28 政府補助

倘合理確定將會收到補助且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來自政府的補助乃按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會遞延至須與擬補貼的成本相應入賬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與物業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計入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的預計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3.1 財務風險因素

3.1.1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時，將產生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而人民幣為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外匯風險來自以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主要與港元及美元有關，因為(i)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上市所得款項以港元計值；及(ii)本集團大部分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以港元或美元計值。本集團致力透過密切監察及盡量減低其外匯淨頭寸以限制其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以人民幣列示)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2月31日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84	116	-	20
受限制現金	-	111,715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91,957	655,820	-	-
	94,841	767,651	-	20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1 市場風險(續)

下表列示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匯率變動5%的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年末按5%的外幣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貶值5%，則年內除稅後溢利的增加／(減少)影響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兌港元升值5%	(4,735)	—
人民幣兌港元貶值5%	4,735	—
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	(38,383)	(1)
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	38,383	1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用任何利率掉期安排，但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除計息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本公司董事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為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利率預期不會有重大變動。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約為人民幣220,415,176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30,000,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借款的浮動利率上升／下降0.5%，則稅後利潤將主要由於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開支上升／下降而發生變化。

變動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減少)／增加		
— 提高0.5%	(827)	(113)
— 降低0.5%	827	113

利率於附註26披露。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2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及銀行現金存款有關的信貸風險。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相應類別的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

由於對手方為國有或信譽良好及擁有高信用評級的金融機構，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及銀行現金存款及結餘的信貸風險被視為偏低。本公司董事預期，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及銀行現金存款及結餘不會有任何虧損且不會作出任何虧損撥備。

本集團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向中國疾控中心、醫院以及金融或保險機構提供診斷檢測服務。本集團授予0至180日的信貸期，並積極向有關對手方跟進結算款項，避免出現任何逾期應收款項。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於各報告日期，我們會更新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並審閱及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有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進行集體評估以及個別評估。鑒於與債權人的合作歷史，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密切監督還款情況，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的剩餘未清償結餘並無內在重大信貸風險。

(ii) 減值

本集團於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以及於各報告期考慮信貸風險是否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將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其會考慮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特別納入下列各項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2 信貸風險(續)

(ii) 減值(續)

- 預期導致債務人履行責任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債務人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債務人向本集團還款的能力發生變動及債務人經營業績變動。

當金融資產並無合理預期能收回時(例如債務人無法與公司達成還款計劃)將予撇銷。

本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假設概述如下：

類別	類別的分類定義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基準
履行	客戶違約風險為低且有滿足合約現金流量需求的雄厚實力	12個月的預期虧損。倘資產的預期存續期少於12個月，則預期虧損按預期存續期計量
關注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應收款項；倘利息及本金逾期償還超過180日，則推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預期虧損
不良	利息及本金逾期償還超過365日	存續期預期虧損

本集團透過及時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適當撥備的方式考慮信貸風險。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各類應收款項的過往虧損率，並調整前瞻性資料。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2 信貸風險(續)

銀行現金存款及結餘

本集團預期不會發生與銀行現金存款及結餘有關的重大信貸風險，因為大部分現金存款存放於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發生因該等對手方違約而導致的任何重大損失。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該準則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前瞻性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有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進行集體評估以及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密切監督還款情況，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未清償結餘並無內在重大信貸風險。

於2020年之前，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定價策略及市場規模等相關宏觀經濟因素及本集團的業務相對穩定。隨著2020年新冠爆發，本集團經歷了快速、重大的業務發展。於2022年大部分時間內，疫情防控政策常態化，客戶數量及交易總額均大幅增加。儘管主要客戶群較往年保持穩定，如中國疾控中心及國有醫療機構，但由於交易金額大幅增加，涉及客戶支付賬單的內部行政程序耗時較長，故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期較往年更長。此外，應收中國疾控中心的貿易應收款項為個人免費，並由政府全額承擔，導致支付賬單的內部行政程序耗時更長。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狀況有所增加，但由於大部分該等客戶均為國有實體，故貿易應收款項的違約風險仍相對較低。

貿易應收款項分為三組，分別為公共醫療機構、中國疾控中心及其他，以進行評估。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3.1.2 信貸風險 (續)

就應收醫療機構及其他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預期虧損率乃根據歷史虧損率計算，並就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本集團已識別最相關的因素（如貨幣供應量及人口同比百分比變化），因此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歷史虧損率。

就應收中國疾控中心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與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原因為該等款項將透過具有強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能力的政府融資撥付。經計及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以及前瞻性資料後，於2022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估計為1.03%（2021年12月31日：0.10%）。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對前瞻性資料及預期信貸虧損作出調整，以反映未來經濟狀況的變動。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	180日以內	181日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於2022年12月31日						
公共醫療機構						
預期虧損率	3.38%	10.78%	28.22%	78.53%	100.0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081,895	486,006	131,630	19,925	11,044	1,730,500
虧損撥備計提(人民幣千元)	(36,564)	(52,357)	(34,595)	(13,852)	(7,084)	(144,452)
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1,111)	(269)	(9,018)	(2,285)	(3,960)	(16,643)
其他						
預期虧損率	7.25%	31.19%	86.51%	100.00%	100.0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205,179	65,725	13,874	4,307	11,668	300,753
虧損撥備計提(人民幣千元)	(14,224)	(20,265)	(11,231)	(2,400)	(4,179)	(52,299)
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9,104)	(744)	(892)	(1,907)	(7,489)	(20,136)
中國疾控中心						
預期虧損率						1.03%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641,038
虧損撥備計提(人民幣千元)						(6,596)
						(240,126)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2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	180日以內	181日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於2021年12月31日						
公共醫療機構						
預期虧損率	0.72%	5.90%	29.35%	53.94%	100.0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468,757	99,066	55,997	6,302	7,859	637,981
虧損撥備計提(人民幣千元)	(3,382)	(5,819)	(16,253)	(2,734)	(5,411)	(33,599)
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60)	(392)	(619)	(1,233)	(2,448)	(4,752)
其他						
預期虧損率	1.31%	6.10%	38.52%	63.34%	100.0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71,559	6,767	5,035	6,411	4,235	94,007
虧損撥備計提(人民幣千元)	(940)	(407)	(1,682)	(629)	(2,590)	(6,248)
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52)	(97)	(669)	(5,418)	(1,645)	(7,881)
中國疾控中心						
預期虧損率						0.1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45,939
虧損撥備計提(人民幣千元)						(146)
						<u>(52,626)</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已計提虧損撥備與期初就該等款項計提的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52,626	177	52,803
於有關持續經營業務損益內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187,500	120	187,620
於2022年12月31日	240,126	297	240,423
於2021年1月1日	29,714	16	29,730
於有關持續經營業務損益內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22,912	161	23,073
於2021年12月31日	52,626	177	52,803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3 流動性風險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分析按照各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撥入相關到期日組別的本集團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3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借款	384,246	270,613	32,513	36,224	723,596
租賃負債	38,471	21,629	17,463	23,839	101,40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 其他應付稅項)	1,361,739	–	–	–	1,361,739
	1,784,456	292,242	49,976	60,063	2,186,737
於2021年12月31日					
借款	213,255	7,739	41,169	36,432	298,595
租賃負債	30,176	13,602	12,122	24,438	80,3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 其他應付稅項)	452,823	–	–	–	452,823
	696,254	21,341	53,291	60,870	831,756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3 流動性風險(續)

於2022年12月31日的金融負債較上年度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款項增加。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新冠檢測的收益大幅增加，而結算期延長。因此，隨著結算期的延長，本集團向關聯方的採購量亦大幅增加。到2022年底，國內疫情防控政策自2022年12月起調整。這使全國範圍內對新冠相關檢測服務的需求大大減少，並預計將導致該等服務產生的收入在未來大幅下降。本集團擬利用其經擴大的客戶群來擴大其診斷服務的市場份額，提高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率以及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管理。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787,742,000元。其後於2023年3月，本集團已分別贖回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受限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為人民幣654,231,000元。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流動性風險，並於未來加強其現金管理。

於2022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680,058,000元為向本集團關聯方採購原材料。本集團已密切管理其流動性風險，並可能於需要時延遲與關聯方的結算。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分別為人民幣363,669,000元及人民幣328,115,000元，主要用於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關係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基準監察資本。資產負債比率按債項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現金)／債項淨額按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所有權益組成部分加(現金)／債項淨額。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現金)／債項淨額(人民幣千元)	(1,623)	(438,677)
資本總額(人民幣千元)	2,537,956	1,012,903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3 公平值估計

(a) 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就釐定於財務報表內須以公平值進行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作出判斷及估計。為得出釐定公平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信程度指標，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個層級。各層級之說明如下表所示。

於2022年12月31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	–	34,911	34,911
－ 私募基金投資	–	401,165	206,493	607,658
－ 未上市公司	–	–	160,241	160,24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未上市公司	–	–	84,341	84,341
金融資產總值	–	401,165	485,986	887,151
於2021年12月31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未上市公司	–	–	58,243	58,24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未上市公司	–	–	110,004	110,004
金融資產總值	–	–	168,247	168,247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a) 公平值層級(續)

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的轉入與轉出。

第1級：於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根據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計算。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會被列為第1級。

第2級：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以估值技術計算，該等估值方法充分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量減少依賴實體之特有估計數據。倘按公平值計量之工具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可從觀察取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2級。

第3級：倘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3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常性公平值計量在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無轉移(2021年：相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公平值變動總額為人民幣17,257,000元(2021年：人民幣264,000元)，其中包括第2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產生的收益人民幣18,508,000元及第3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產生的虧損人民幣1,251,000元。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平值估計 (續)

(b) 下表列示第3級工具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年初結餘	110,004	108,700
添置	–	500
公平值變動	(25,163)	4,404
出售	(500)	(3,600)
年末結餘	84,341	110,0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年初結餘	58,243	209,244
添置	344,653	–
公平值變動	(1,251)	264
出售	–	(151,265)
年末結餘	401,645	58,243

(c) 估值過程、輸入數據及與公平值的關係

本集團擁有一支管理第3級工具估值以作財務報告用途的團隊。該團隊按個別情況管理該等投資的估值行使情況。該團隊每年至少一次使用估值方法確定本集團第3級工具的公平值。如有需要，外聘估值專家將參與其中。

由於該等工具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其公平值乃透過使用各種適用估值方法釐定，包括：

- 最新一輪融資，即過往交易價格或第三方定價資料；及
- 結合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缺乏市場性的貼現率、市場倍數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值方法概無變動(2021年：相同)。

下表概述經常性第3級公平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平值估計 (續)

(c) 估值過程、輸入數據及與公平值的關係 (續)

	公平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2021年	
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計量的非上市公司及 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的投資	84,341	110,004	缺乏市場性折現 (「缺乏市場性折現」)	10%-29%	10%	缺乏市場性折現率越高， 公平值越低
			市賬率(「市賬率」)倍數	1.00 - 2.50	1.00 - 2.70	市賬率倍數越高， 公平值越高
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非上市公司的投資	55,032	58,243	缺乏市場性折現	10% - 29%	10% - 29%	缺乏市場性折現率越高， 公平值越低
			市盈率(「市盈率」)倍數	12.80	32.50	市盈率倍數越高， 公平值越高
			市賬率倍數	1.00 - 2.40	1.00 - 2.70	市賬率倍數越高， 公平值越高
			折現率	6.78%-7.00%	3.00%-3.20%	折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預期波動率	33.01%-42.00%	27.71%-52.02%	預期波動率越高， 公平值越高
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非上市公司的投資	105,209	-	參考最近一輪融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債務工具	34,911	-	預期回報率	0.5%	不適用	預期回報率越高， 公平值越高
私募基金投資	206,493	-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淨值越高， 公平值越高
	485,986	168,247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c) 估值過程、輸入數據及與公平值的關係(續)

倘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平值上升／下降10%，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其他全面收益分別上升／下降約人民幣8,434,000元(2021年：人民幣11,000,000元)。

倘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公平值上升／下降10%，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分別上升／下降約人民幣80,281,000元(2021年：人民幣5,824,000元)。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不斷進行評估，包括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正如其定義很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於下個財政年度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如下所述。

(a)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作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運用判斷力基於其過往歷史、現行市況以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用於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

若預期與原本估計有異，有關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發生變動期間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面值。有關主要假設及所用輸入數據的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3.1.2。

(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公平值計量

以第3級公平值層級計量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公平值評估，需要缺乏市場性折現、可資比較市賬率或市盈率倍數、折現率、預期波動率、預期回報率、最近交易的市場信息(如被投資方最近進行的籌資交易)以及其他假設進行重大估計。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該等投資各自的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所用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的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3.3。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物業及設備減值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物業及設備(「PP&E」)於減值撥備前的賬面值為人民幣694,008,000元。當有跡象顯示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管理層會評估相關資產的潛在減值。於2022年12月31日，管理層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式對存在減值跡象的PP&E在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CGU」)層面進行減值評估。根據於2022年12月31日的減值測試，管理層確認減值人民幣273,406,000元，該減值主要包括新冠相關的PP&E(附註13)。

(d)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本集團為結構化主體的投資者(附註21(d))。管理層需要就本集團是否控制及是否應將這些結構化主體合併入賬作出重大判斷。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需要考慮：1)對被投資方的權力；2)參與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風險或權利；及3)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的能力。本集團在進行評估時會考慮所有事實和情況，倘上述三個控制要素中的一個或多個發生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控制權是否仍然存在。

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對結構化主體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根據交易結構考慮合同權利和義務。倘本集團無法參與結構化主體相關活動的決策，本集團無法無故罷免該決策者，且本集團從結構化主體中全額贖回不會導致結構化主體終止，則管理層評估其對結構化主體並無權力。

(e)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確定稅項撥備金額及繳納相關稅項的時間時須運用判斷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尚無法明確釐定最終稅項。倘有關事宜之最終稅項結果有異於最初記錄之數額，則有關差異將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與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有可能獲得可用作抵扣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其實際使用結果可能有所不同。

5 收益

(a) 主要活動的說明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位於中國，故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2021年：相同）。

(b)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診斷服務	3,756,201	1,696,740

(c)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南部地區	2,790,396	1,393,409
中國東部地區	593,653	156,547
中國西南地區	319,447	115,246
中國內地其他地區	52,705	31,538
	3,756,201	1,696,740

本公司註冊地位於開曼群島，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及收益大部分位於並來自中國。

(d)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單個外部客戶的所有收益低於本集團總收益的10%（2021年：相同）。

(e) 未履行的履約義務

就診斷檢測服務而言，該等服務提供時間短，通常於數小時內或數天內。該等未履行的履約義務並不重大，且本集團已選擇實際權宜之計，以致毋須披露該等類型合約的剩餘履約義務。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a))	19,804	6,195
銷售設備及試劑	–	1,524
其他	243	150
	20,047	7,869

(a)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地方政府為確認本集團研發項目的資格而而發放的補助。該等補助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7 其他虧損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設備的虧損	536	666
其他	(351)	455
	185	1,121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收益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所耗用的試劑及藥品成本(附註17)	1,199,247	431,935
員工成本(附註9)	518,557	289,747
勞務外包	301,258	–
營銷及推廣開支	156,394	169,292
分包成本	107,677	95,041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13及14)	156,047	55,838
物業及設備減值	273,406	–
存貨減值	38,907	–
醫療垃圾處理費用	13,673	1,345
運輸開支	99,486	43,955
辦公室開支	49,599	23,823
差旅及娛樂開支	60,046	38,589
諮詢及專業服務費	75,566	13,085
上市開支	35,943	33,481
租賃開支(附註15)	7,253	2,351
外包研發開支	18,579	3,198
保險	553	2,087
其他開支	25,978	18,968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7,820	250
– 非審計服務	1,160	–
	3,147,149	1,222,98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開支為人民幣94,732,000(2021年：人民幣43,943,000元)，主要包括所耗用的試劑及藥品成本、相關員工成本及外包研發開支。研發活動包括內部使用軟件的升級及維護、先進診斷檢測實踐的改進。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資本化研發開支(2021年：相同)。

9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472,416	248,294
社會保障及公積金	46,141	41,453
	518,557	289,747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並無包括董事，而應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分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5,246	4,751
社會保障及公積金	557	363
	5,803	5,114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酬金組別(港元)		
零至1,000,000	–	–
1,000,001至1,500,000	5	5
	5	5

10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180	10,751
財務成本		
借款利息開支	(16,126)	(15,557)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15)	(3,725)	(1,668)
其他財務成本	(456)	–
	(20,307)	(17,225)
財務成本－淨額	(15,127)	(6,474)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所得稅	85,634	83,588
遞延所得稅	(16,159)	(4,866)
	69,475	78,72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131

本集團的主要適用稅項及稅率如下：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項。此外，本公司派付予其股東的股息毋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香港

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直至2018年4月1日，即兩級制利得稅制度生效時，利得稅按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以8.25%的稅率徵稅，超出2百萬港元部分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稅。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2021年：相同)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11 所得稅開支(續)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規例，經考慮可供使用的退稅及免稅額，按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般企業所得稅率為25% (2021年：相同)。

根據相關稅務規則及規例，中國境內的若干本集團實體(為本集團創造大部分溢利)已獲認定為高科技企業，因此，自2022年12月31日，該等集團實體可享15%的已降低優惠企業所得稅率(2021年：相同)。

根據相關稅務規則及規例，中國境內的若干本集團實體符合小型企業標準，因此，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應課稅收入部分可享2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25% (即適用於大多數綜合實體的稅率) 所計算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443,424	451,220
按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10,856	112,805
優惠稅率的影響	(30,702)	(41,794)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的開支	12,023	16,445
研發開支的超額抵扣(附註(a))	(20,060)	(8,239)
未繳納所得稅的收入的影響	(3,652)	–
個人防護裝備的額外可扣減撥備	(1,910)	–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111)	(1,228)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3,031	733
所得稅開支	69,475	78,722

- (a) 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的有關法律法規，於2018年至2023年期間，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其於該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時，有權要求將其已產生研發開支的175%作為可抵扣開支(「超額抵扣」)。於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超額抵扣比例增加至200%。本集團已就其實體在確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年：相同)的應課稅溢利時所引致的超額抵扣作出最佳估計。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於釐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時，於上市時生效的股份拆細被視為自2021年1月1日起已發行，並已反映於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77,309	371,700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9,232
	377,309	380,932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574,789,163	498,520,3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66	0.75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1
	0.66	0.76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經假設已兌換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而對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

本公司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2021年：相同)。

13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醫療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傢具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土地 使用權的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設備及 汽車的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46,809	232,986	23,654	51,832	55,958	157,653	94,633	663,525
累計折舊	(17,699)	(83,718)	(13,655)	(22,212)	-	(4,549)	(36,492)	(178,325)
賬面淨值	29,110	149,268	9,999	29,620	55,958	153,104	58,141	485,2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9,110	149,268	9,999	29,620	55,958	153,104	58,141	485,200
添置	-	220,940	6,998	72,597	25,522	-	41,589	367,646
出售	-	(1,288)	(130)	-	-	-	-	(1,418)
轉撥	-	-	-	35,146	(35,146)	-	-	-
折舊支出	(1,684)	(104,568)	(2,045)	(20,832)	-	(4,089)	(24,202)	(157,420)
減值	-	(188,360)	-	(85,046)	-	-	-	(273,406)
期末賬面淨值	27,426	75,992	14,822	31,485	46,334	149,015	75,528	420,602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46,809	446,713	29,961	159,575	46,334	157,653	136,222	1,023,267
累計折舊	(19,383)	(182,361)	(15,139)	(43,044)	-	(8,638)	(60,694)	(329,259)
減值	-	(188,360)	-	(85,046)	-	-	-	(273,406)
賬面淨值	27,426	75,992	14,822	31,485	46,334	149,015	75,528	420,602

13 物業及設備(續)

	物業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醫療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傢具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土地 使用權的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設備及 汽車 的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46,809	123,372	18,348	26,031	-	157,653	37,592	409,805
累計折舊	(16,139)	(62,655)	(13,364)	(14,972)	-	(460)	(25,163)	(132,753)
賬面淨值	30,670	60,717	4,984	11,059	-	157,193	12,429	277,05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0,670	60,717	4,984	11,059	-	157,193	12,429	277,052
添置	-	121,168	7,340	18,889	62,870	-	57,041	267,308
出售	-	(3,835)	(488)	-	-	-	-	(4,323)
轉撥	-	-	-	6,912	(6,912)	-	-	-
折舊支出	(1,560)	(28,782)	(1,837)	(7,240)	-	(4,089)	(11,329)	(54,837)
期末賬面淨值	29,110	149,268	9,999	29,620	55,958	153,104	58,141	485,200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46,809	232,986	23,654	51,832	55,958	157,653	94,633	663,525
累計折舊	(17,699)	(83,718)	(13,655)	(22,212)	-	(4,549)	(36,492)	(178,325)
賬面淨值	29,110	149,268	9,999	29,620	55,958	153,104	58,141	485,200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計入不同開支類別的折舊及在建工程資本化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成本	107,673	39,004
行政開支	42,391	11,476
銷售開支	3,267	1,589
	153,331	52,069
在建工程資本化折舊	4,089	2,768
總計	157,420	54,837

所有物業及樓宇均位於中國。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樓宇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抵押品(2021年：相同)。

於2022年12月31日，賬面價值為人民幣93,392,000元的醫療設備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其他借款的擔保(2021年：無)(附註26(a))。

13 物業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測試

如附註3.1.3所述，到2022年底，國內疫情防控政策自2022年12月起調整，該政策已極大地減少了在全國範圍內對新冠相關檢測服務的需求，並預計日後來自該等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大幅下降。本集團認為與新冠診斷檢測服務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有減值跡象，因此對其進行減值測試。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PP&E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273,406,000元。當識別出任何減值跡象時，物業、廠房及設備會根據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審查。現金產生單位為個別廠房或實體。該等個別廠房或實體的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主要基於使用價值)進行比較。由於來自新冠檢測服務的收益預期於2023年第一季度大幅減少至零，本集團認為新冠相關PP&E的賬面值將無法從使用或出售的價值中收回，並已計提全額減值撥備。

14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675
添置	797
攤銷支出	(2,716)
期末賬面淨值	3,756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45,687
累計攤銷	(41,931)
賬面淨值	3,75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509
添置	2,935
攤銷支出	(3,769)
期末賬面淨值	5,675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44,890
累計攤銷	(39,215)
賬面淨值	5,675

14 無形資產(續)

(a) 攤銷開支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計入以下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成本	1,860	2,550
行政開支	353	811
銷售開支	503	408
	2,716	3,76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收益成本	-	72
總計	2,716	3,841

15 租賃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物業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		
－ 租賃物業	74,199	57,543
－ 租賃設備及汽車	1,329	598
－ 土地使用權	149,015	153,104
	224,543	211,245
租賃負債		
－ 流動	36,658	27,171
－ 非流動	57,677	44,162
	94,335	71,333

15 租賃(續)

(b) 於損益內確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 租賃物業	23,088	10,135
– 租賃設備及汽車	1,114	1,194
– 土地使用權	4,089	4,089
	28,291	15,418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	(4,089)	(2,768)
	24,202	12,650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3,725	1,668
與短期及低價值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收益成本及行政開支)	7,253	2,351

本集團租賃物業以運營其臨床實驗室。此外，本集團租賃若干診斷檢測機器及汽車。本集團層面的該等物業、設備及汽車租賃並無載入續期選擇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包括短期租賃)為人民幣29,565,000元(2021年：人民幣14,777,000元)。

16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負債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3,586	10,281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50,325	25,528
	53,911	35,8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解除	(2,122)	(6,470)
	51,789	29,339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PP&E及 存貨減值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 虧損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益 人民幣千元	於已出售 附屬公司 的投資 人民幣千元	攤銷及 折舊的差額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及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4,970	5,119	10,177	640	22,637	-	(3,107)	(11,731)	28,705	
於損益計入/ (扣除)	-	3,404	10,886	3,170	(86)	(3,131)	(2,317)	(10,441)	250	1,735	
於其他全面 收益扣除	-	-	-	-	-	-	-	-	(1,101)	(1,101)	
於出售已終止 經營業務 完成後轉撥	-	-	-	19,506	-	(19,506)	-	-	-	-	
於2021年 12月31日	-	8,374	16,005	32,853	554	-	(2,317)	(13,548)	(12,582)	29,339	
於2022年1月1日	-	8,374	16,005	32,853	554	-	(2,317)	(13,548)	(12,582)	29,339	
於損益計入/ (扣除)	52,772	31,518	4,556	(20,131)	(307)	-	(49,891)	(3,161)	803	16,159	
於其他全面 收益扣除	-	-	-	-	-	-	-	-	6,291	6,291	
於2022年 12月31日	52,772	39,892	20,561	12,722	247	-	(52,208)	(16,709)	(5,488)	51,789	

16 遞延所得稅(續)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36,294,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26,701,000元)，原因為動用稅項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不大可能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獲得。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屆滿情況如下：

屆滿年份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	2,085
2023年	7,859	8,165
2024年	7,853	7,895
2025年	5,624	5,624
2026年	2,834	2,932
2027年	12,124	–
	36,294	26,701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當其中國附屬公司於2008年1月1日後自賺取的利潤中宣派股息時，將就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倘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於香港成立並符合中國及香港有關當局訂立的稅務條約協議規定，則可採用較低的5%預扣所得稅稅率。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其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向其於香港的直接控股公司的未分配溢利產生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4,604,000元(2021年：人民幣58,341,000元)。由於本公司董事已確認該等溢利不會於可見將來分派，故並無就該等預扣稅作出撥備。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846,036,000元(2021年：人民幣583,406,000元)。

17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試劑及藥品	41,317	41,697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收益成本」及「行政開支」的耗用存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成本	1,170,988	418,586
行政開支	28,259	13,349
	1,199,247	431,93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達人民幣38,907,000元（2021年：零）。該等費用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併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收益成本」。

1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受限制現金(附註22)	145,926	31,1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2)	787,742	800,695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9)	2,432,165	825,301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0)	116,712	29,931
	3,482,545	1,687,073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附註21(a))	84,341	110,0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附註21(b))	802,810	58,243
	887,151	168,247
	4,369,696	1,855,32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附註27)	1,361,739	452,823
借款(附註26)	691,784	290,685
租賃負債(附註15)	94,335	71,333
	2,147,858	814,841

19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2,671,922	877,604
– 關聯方(附註29(d))	369	323
	2,672,291	877,927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3.1.2)	(240,126)	(52,626)
	2,432,165	825,301

(a)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最多180天	1,655,558	628,062
181天至1年	734,521	154,530
1至2年	235,267	70,528
2至3年	24,233	12,713
3年以上	22,712	12,094
	2,672,291	877,927

(b)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詳情請參閱附註3.1.2。

(c)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且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給予第三方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4,684	4,901
— 其他可收回稅項	2,719	1,966
— 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	—	9,426
	7,403	16,293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借出款項(a)	100,000	—
— 應收按金	9,699	5,662
— 預付僱員現金墊款	474	1,418
—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29(d))	1,470	21,220
	111,643	28,300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3.1.2)	(297)	(177)
	111,346	28,123
	118,749	44,416
計入非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預付第三方供應商設備款項	10,292	15,419
其他應收款項		
— 按金	5,366	1,808
	15,658	17,227
總計	134,407	61,643

(a) 應收借出款項指應收獨立第三方公司人民幣100,0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3.8%計息，附有贖回權。其後於2023年3月，本集團已贖回應收款項。

(b) 除附註3.1.1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a)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包括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且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選擇於此類別確認。該等投資為戰略投資，且本集團認為此分類更有相關性。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包括下列各項：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		
– 私營公司A(i)	81,599	106,762
– 私營公司B(ii)	2,742	2,742
– 私營公司C	–	500
	84,341	110,004

(i) 私營公司A從事投資活動及投資組合管理，專注於醫療保健行業。私營公司A亦為廣州達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達安基因」）的聯營公司。

(ii) 私營公司B投資一項股本工具，其主要從事醫療影像診斷設備的銷售。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款項如下：

下表載列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虧損）／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虧損）／收益	(25,163)	4,404
減：所得稅影響	6,291	(1,101)
	(18,872)	3,303

21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包括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流動資產		
私募基金投資		
— 由投資管理人A管理(i)	302,783	—
— 由投資管理人B管理(i)	98,382	—
— 由投資管理人C管理(ii)	206,493	—
債務工具(iii)	34,911	—
	642,569	—
計入非流動資產		
未上市公司(iv)	160,241	58,243
	802,810	58,243

- (i) 該等投資指由兩家不同投資管理人管理的四個投資組合。投資目標為投資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國債及其他貨幣市場工具。其後於2023年3月，本集團已贖回所有該等投資。
- (ii) 該投資為兩隻私募基金。投資目標主要為投資上市證券、組合基金、政府或公司債券及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 (iii) 債務工具指通過私募基金間接持有的可贖回公司債券。本公司為唯一認購人，被視為對資產組合擁有控制權，因此將私募基金合併入賬。其後於2023年3月，本集團已贖回該投資。
- (iv) 對非上市公司的投資包括對四家私營公司的投資，該等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的研究及銷售、提供諮詢服務及投資管理。

於損益確認的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收益	17,257	264

21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c) 公平值、減值及風險

有關釐定公平值所用的方法及假設的資料載於附註3.3。

(d) 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主要通過對私募基金的金融投資參與結構化主體。本集團根據是否對該等結構化主體擁有控制權來決定是否將其納入合併範圍。

(i) 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合併入賬的結構性主體為私募基金，其投資目標為投資於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國債及其他貨幣市場工具。本集團控制該主體，因為本集團對該等主體擁有權力，通過參與該主體相關活動享有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承擔風險。於2022年12月31日，該合併結構化主體的餘額為人民幣146,626,000元(2021年12月31日：無)，其中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人民幣34,911,000元(附註21(b)(iii))及限制性現金人民幣111,715,000元(附註22(a)(i))。

(ii) 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投資於若干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其主要由其他獨立第三方管理並運營的私募基金組成。該等結構化主體通常通過發行產品單位為購買資產提供資金。本集團並無控制該等結構化主體，因此，該等結構化主體不納入合併範圍。

下表載列本集團通過投資持有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權益的賬面價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最大損失敞口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私募基金投資	607,658	607,658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933,648	831,821
手頭現金	20	20
	933,668	831,841
減：有關以下各項的受限制現金：		
— 保函保證金	(21,118)	(21,118)
— 投資基金存款(a)	(123,310)	—
— 其他	(1,498)	(10,028)
	(145,926)	(31,1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7,742	800,695

(a) 投資基金存款包括：

- (i) 本公司於2022年向一支私募基金投資21百萬美元，並委任一名投資經理管理及決定其投資組合。本公司作為唯一認購人，被視為對資產組合有控制權，因此將私募基金合併入賬。於2022年12月31日，該私募基金於託管人賬戶持有現金存款人民幣111,715,000元。其後於2023年3月，本集團已贖回該投資。
- (ii) 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作為唯一認購人於2022年投資一支資產管理產品。於2022年12月31日，該產品託管人賬戶持有現金存款人民幣11,595,000元。其後於2023年3月，本集團已贖回該投資。

23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數目	股本 美元	股本等價物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2021年1月1日及 2021年12月31日	500,000,000	50,000	338		
增加(a)	24,500,000,000	-	-		
於2022年12月31日	25,000,000,000	50,000	338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9,826,990	982	7	1,388	1,395
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173,000	18	*	19,731	19,731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9,999,990	1,000	7	21,119	21,126
股份拆細的影響(a)	489,999,510	-	-	-	-
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					
發行股份，扣除交易成本(b)	113,188,500	226	2	716,347	716,349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					
發行股份，扣除交易成本(b)	8,062,500	16	*	53,899	53,899
股息(附註33)	-	-	-	(48,126)	(48,126)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621,250,500	1,242	9	743,239	743,248

* 該結餘指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金額。

- (a) 緊接上市前，本公司股東批准股份拆細，據此，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拆細為五十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股份。股份拆細已於2022年5月18日完成及生效。
- (b) 於2022年5月18日，本公司因完成全球發售(「全球發售」)而以每股7.89港元的價格發行113,188,500股新股。於2022年6月10日就全球發售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按相同價格發行8,062,500股股份。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為956,670,39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21,779,031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資本化上市開支後，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770,248,071元，其中人民幣1,634元入賬為股本，而人民幣770,246,437元入賬為股份溢價。

24 其他儲備

	資本化儲備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930,845	24,054	954,89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3,133	3,13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轉撥至 保留盈利	-	(2,650)	(2,650)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930,845	24,537	955,382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930,845	24,537	955,38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18,872)	(18,872)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930,845	5,665	936,510

附註：

資本化儲備指截至2018年1月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雲康產業的註冊資本及資本溢價合共約人民幣931百萬元，乃由於本集團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任何現金代價除外）取得雲康產業的股權，被視為股東出資。

25 遞延收益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將於12個月內變現的政府補助	1,645	6,750

遞延收益主要指本集團在有附加條件的情況下自政府獲得的用於協助其研發活動的政府補助。倘本集團符合附加條件，遞延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26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負債的借款：		
銀行借款		
– 有擔保(a)	233,115	69,900
其他借款		
– 有抵押及／或有擔保(a)	143,086	50,785
減：非流動借款的即期部分	(48,086)	(38,322)
	328,115	82,363
計入流動負債的借款：		
銀行借款	315,583	170,000
– 有擔保(a)	297,000	170,000
– 無抵押	18,583	–
非流動借款的即期部分	48,086	38,322
	363,669	208,322
借款總額	691,784	290,685
應付銀行借款		
– 1年內	317,583	200,200
– 1至2年	231,115	200
– 2至5年	–	39,500
	548,698	239,900
其他應付借款		
– 1年內	46,086	8,122
– 1至2年	31,000	5,663
– 2至5年	33,000	3,000
– 5年以上	33,000	34,000
	143,086	50,785

26 借款(續)

(a)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及擔保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擔保	520,115	239,900
由一名第三方擔保	10,000	–
	530,115	239,900
其他借款		
由一名關聯方擔保(附註29(e))	38,000	39,000
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擔保	4,663	11,785
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擔保及由PP&E抵押(附註13)	100,423	–
	143,086	50,785

(b) 於2022年12月31日，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3.73% (2021年12月31日：4.28%)。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a)		
– 第三方	520,617	168,369
– 關聯方(附註29(d))	680,058	192,175
	1,200,675	360,544
其他應付款項		
– 關聯方(附註29(d))	13,007	9,937
– 應付營銷及推廣開支	60,371	36,030
– 應付裝修開支	35,546	5,450
– 應計費用	34,202	19,175
– 應付上市費用	4,522	5,397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未付代價	–	6,000
– 其他	13,416	10,290
	161,064	92,279
應計員工成本	105,805	92,043
其他應付稅項	24,535	11,797
	1,492,079	556,663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a)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已收商品及服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717,981	279,984
6個月至1年	348,081	72,811
1至2年	131,332	6,942
2至3年	2,806	216
3年以上	475	591
	1,200,675	360,544

(b) 於2022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2021年12月31日：相同)。

28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43,424	451,220
就以下各項調整：		
— 財務成本	20,307	17,225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87,620	23,073
— 物業及設備折舊	153,331	52,069
— 無形資產攤銷	2,716	3,76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17,257)	(264)
— 物業及設備減值	273,406	—
— 存貨減值	38,907	—
— 出售設備虧損	536	666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455	—
— 外匯匯率變動的有效值	(1,545)	—
— 其他	375	—
	1,102,275	547,758
營運資金變動：		
— 受限制現金	8,530	10,895
— 貿易應收款項	(1,794,364)	(363,699)
— 存貨	(38,527)	(17,144)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777)	9,129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43,466	228,526
— 遞延收益	(5,105)	(575)
經營所得現金	209,498	414,890

28 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如下：

	應付借款及利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91,424	71,333	362,757
新增租賃	–	41,589	41,589
應計利息開支	16,126	3,725	19,851
現金流量	384,338	(22,312)	362,026
於2022年12月31日	691,888	94,335	786,223
於2021年1月1日	473,027	25,050	498,077
新增租賃	–	57,041	57,041
應計利息開支	15,557	1,668	17,225
現金流量	(197,160)	(12,426)	(209,586)
於2021年12月31日	291,424	71,333	362,757

29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另一方在對投資對象的控制權上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因參與投資對象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可利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人士。倘各方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下各方／公司為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張勇先生	本集團控股股東
達安基因及其附屬公司(「達安集團」)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珠海橫琴世衛康傑生命科學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世衛康傑」)	由張勇先生控制的公司

29 關聯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4,908	3,995
退休金計劃開支供款	457	309
	5,365	4,304

(c)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來自下方		
— 達安集團	3,171	2,977
購買商品		
— 達安集團	563,219	201,409
購買服務		
— 達安集團	13,404	14,549
持續經營業務：		
租賃使用權資產		
— 達安集團(i)	—	7,055
就租賃負債已付／應付關聯方的利息開支		
— 達安集團	97	312
向關聯方支付的商業物業管理服務費		
— 達安集團	3,279	3,15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 世衛康傑	—	85,000

(i) 物業租賃協議的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並於2023年1月1日按類似條款續期。

上述所有交易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與交易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29 關聯方交易(續)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		
貿易應收款項		
— 達安集團	369	323
其他應收款項		
— 達安集團	1,470	1,441
— 張勇先生	—	29
	1,470	1,470
非貿易		
其他應收款項		
— 達安集團	—	—
— 世衛康傑	—	19,750
	—	19,750
	1,839	21,543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		
貿易應付款項		
— 達安集團	(680,058)	(192,175)
其他應付款項		
— 達安集團	(13,007)	(9,937)
	(693,065)	(202,112)
應付關聯方租賃負債		
— 達安集團	(13,531)	(3,661)

29 關聯方交易(續)

(d) 與關聯方的結餘(續)

於2022年12月31日，該等應收／應付關聯方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以人民幣計值。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與關聯方交易有關的按金。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與租賃辦公室有關的商業物業管理服務費及來自達安集團的設備採購的應付款項。

(e) 關聯方擔保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由下方提供擔保		
— 達安集團	38,000	39,000

國開發展基金所提供的其他借款(附註26(a))由達安集團擔保，將於上市後維持不變。

於2022年12月31日，並無向關聯方提供擔保或質押(2021年12月31日：相同)。

30 本公司結餘及儲備變動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805,465	805,4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5,209	–
	910,674	805,465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66	–
受限制現金	111,71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42,569	–
預付款項	–	9,426
應付股東款項	35	7
	756,786	9,433
總資產	1,667,460	814,89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及股份溢價	743,248	21,126
其他儲備(a)	784,346	784,346
累計虧損	(62,988)	(45,528)
總權益	1,464,606	759,944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8,305	49,557
其他應付款項	4,549	5,397
	202,854	54,954
總負債	202,854	54,954
權益及負債總額	1,667,460	814,898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23年3月31日批准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張勇
董事

謝少華
董事

30 本公司結餘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784,346	(12,047)	772,299
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虧損	-	(33,481)	(33,481)
於2021年12月31日	784,346	(45,528)	738,818
於2022年1月1日	784,346	(45,528)	738,818
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虧損	-	(17,460)	(17,460)
於2022年12月31日	784,346	(62,988)	721,358

31 附屬公司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	主要業務	本集團於12月31日 持有的所有權權益	
				2022年	2021年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YK Healthcar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	投資控股	100%	100%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廣州雲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投資控股	100%	100%
雲康健康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a)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920,000,000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合肥達安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a)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診斷檢測	100%	100%
成都高新達安醫學檢驗有限公司(a)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診斷檢測	100%	100%

31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	主要業務	本集團於12月31日持有的所有權權益	
				2022年	2021年
廣州達安臨床檢驗中心有限公司(a)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6,586,000元	診斷檢測	100%	100%
上海達安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a)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診斷檢測	100%	100%
江西雲康達安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a)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診斷檢測	100%	100%
昆明高新達安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a)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診斷檢測	100%	100%
雲康嶺楠(廣州)醫療健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a)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項目投資	100%	100%
雲康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505,100元	信息技術、 醫療物流及 醫療設備 採購服務	100%	100%
廣州雲協佰醫生物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試劑及醫療 設備採購服務	100%	100%
四川雲康新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信息技術及醫療 技術發展	100%	100%

- (a) 本公司並無擁有該等附屬公司權益的法定擁有權。然而，根據該等附屬公司的註冊擁有人、本公司及其合法擁有的其他附屬公司所訂立的若干合約協議，本公司及其合法擁有的附屬公司透過控制該等公司投票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任免其管治組織的大部分成員，以及於該管治組織會議上投大多數票，從而控制該等公司。此外，有關合約協議亦將該等公司的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本公司及／或其合法擁有的其他附屬公司。因此，彼等被呈列作為本公司的受控制附屬公司。

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非控股權益持有上述主要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2021年12月31日：相同)。

32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何蘊韶先生、周新宇先生、郭雲釗先生及周偉群先生就彼等作為非執行董事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獲支付的酬金由本集團的關聯方承擔。由於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並無合理的分配基準，故彼等的酬金並未分配至本集團。

各董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2021年：相同)：

	薪金、花紅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向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i)	24	15	39
非執行董事			
何蘊韶先生(vi)	—	—	—
周新宇先生(viii)	—	—	—
郭雲釗先生(ii)	—	—	—
周偉群先生(vii)	—	—	—
	24	15	39

32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薪金、花紅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向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i)	163	15	178
非執行董事			
周新宇先生(viii)	-	-	-
郭雲釗先生(ii)	133	-	133
周偉群先生(vii)	53	-	53
喻世友先生(iii)	133	-	133
楊洪偉先生(iii)	-	-	-
謝少華先生(iii)	133	-	133
王瑞華先生(iv)	106	-	106
何蘊韶先生(vi)	-	-	-
黃珞女士(v)	-	-	-
	721	15	736

- (i) 張勇先生於2018年7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ii) 郭雲釗先生自2019年10月22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喻世友先生、楊洪偉先生及謝少華先生於2022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王瑞華先生於2022年7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黃珞女士於2022年8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何蘊韶先生自2022年4月15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 (vii) 周偉群先生自2022年7月11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 (viii) 周新宇先生自2022年8月11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32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b) 董事退休及終止福利

截至2022年12月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就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而向其支付或應收彼等其他服務的退休福利。

截至2022年12月止年度，概無向董事支付款項作為提早終止任期的補償。

(c) 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其訂約方提供之代價

截至2022年12月止年度，概無就本公司董事提供董事服務而向彼等任何前僱主支付款項。

(d) 以董事、該等董事所控制的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止年度，概無其他以董事、該等董事所控制的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截至2022年12月止年度，概無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集團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不論直接或間接)。

33 股息

於2022年8月11日，董事會宣派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088港元，且中期股息已於2022年9月派付，總額為54,67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8,126,000元)。

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22港元，總額為136,675,11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9,741,000元)，惟須待於2023年6月28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該等股息將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中分派。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建議應付股息。

34 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及設備	309,418	323,176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主要與2019年於廣州收購土地的建設有關。

35 或然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1年12月31日：相同）。

36 期後事項

- (a) 於2023年1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以人民幣70百萬元認購一支私募基金，封閉期為365天。其為開放式基金，投資策略側重於短期及流動性資產，包括債券及股本證券。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管理層並不知悉該投資的公平值有任何重大變動。
- (b) 於2023年1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72百萬元收購兩家中國私營公司的股權。該等目標公司為醫療行業實體。該等投資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

五年財務概要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596,308	677,826	1,200,320	1,696,740	3,756,201
毛利	240,385	299,194	655,895	899,137	1,307,730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2,552)	(10,632)	322,828	451,220	443,424
年內(虧損)/溢利	(50,344)	(31,544)	260,172	381,893	373,9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49,408)	(30,957)	255,334	380,932	377,309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262,581	1,269,246	1,956,731	2,455,413	4,906,977
負債總額	451,024	478,839	890,347	1,003,833	2,367,398
總權益	811,557	790,407	1,066,384	1,451,580	2,539,579
非控股權益	15,126	14,732	18,476	(124)	7,316